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3次會議



執行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民國113年12月10日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1/5)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議題一：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界線決定方式 經基隆市政府說明，為新山水庫規劃完整性及土地管理一致性，新山水庫周邊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且屬政府及自來水公司管理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並請基隆市政府修正劃設原則相關文字後，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並將配合補充說明 修正內容詳簡報P.5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1處鄉村區單元（七堵區長安社區）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並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將配合補充說明
(三) 「基隆市政府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BOO設置計畫」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查本開發許可案業經基隆市政府於113年1月24日廢止在案，且該等土地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並將配合補充說明 修正內容詳簡報P.6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2/5)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議題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 查本次所提1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屬夾雜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之未登錄地，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經基隆市政府說明本案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原則同意，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將配合補充說明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成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案件 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有填海造地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俟經濟部確認該案無填海造地需求時，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本案請提至大會討論，並請經濟部確認填海造地範圍後，併同於大會說明。	提本會討論確認 待討論事項詳簡報P.7-9
議題三：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遵照辦理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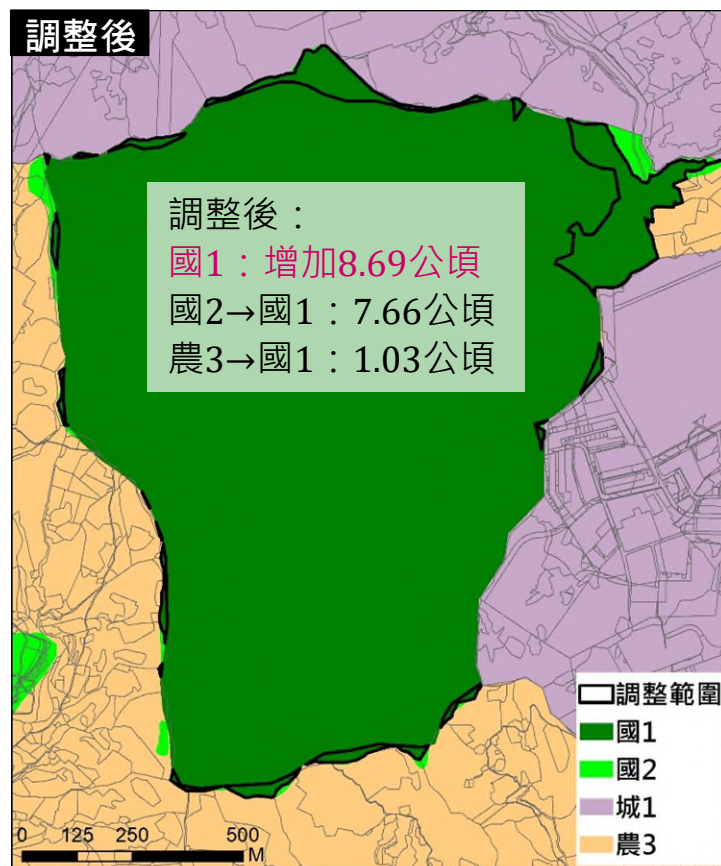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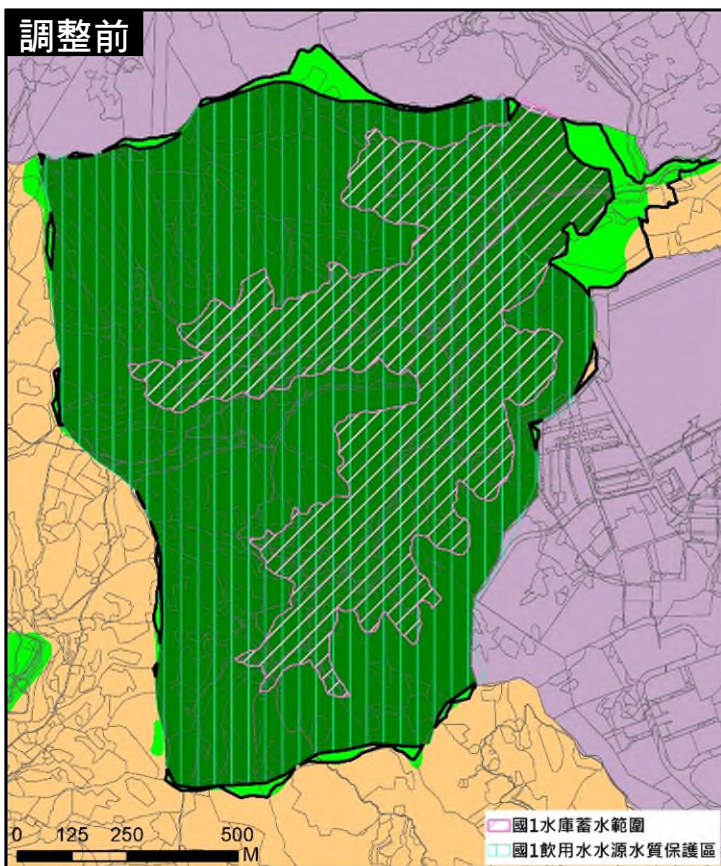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 有關「 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現階段因尚未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未公告集水區範圍，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仍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將 辦理情形及規劃期程 提大會報告。	補充說明 詳簡報P.10
(二) 除討論議題及前開審查意見外，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原則同意 。	敬悉 後續將依本會決議檢送修正書圖報本部核定。
臨時動議	
一、有關 海洋資源地區零星狹小範圍 之劃設方式，考量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及第2類係依循現行保護區（保育、保留）或核准使用範圍進行劃設，明確對應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範疇，請基隆市政府 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 二、為海域利用及區劃之完整性，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調整相關保護區或海域利用之範圍，並 徵詢農業部漁業署意見 ，後續則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檢討變更該等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 本府業依113年5月29日基府地權壹字第1130227572號徵詢本府產業發展處評估是否調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專用漁業權」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範圍，後續將再 徵詢農業部漁業署 相關調整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界線決定方式>>

- ▶ 新山水庫與周邊土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一完整之資源型特定專用區，並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全區維護管理，為延續其規劃完整性與土地管理一致性，提經**本市國審會**確認劃設原則、範圍、面積，同意就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事項**納為本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 經專案小組**原則同意**，並小組委員意見就涉及權屬之用字部分再予調整。



經本會專案小組 意見修正

考量新山水庫為本市重要水資源設施，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基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之完整性及一致性**，爰延續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非屬公有及公用事業權管之土地不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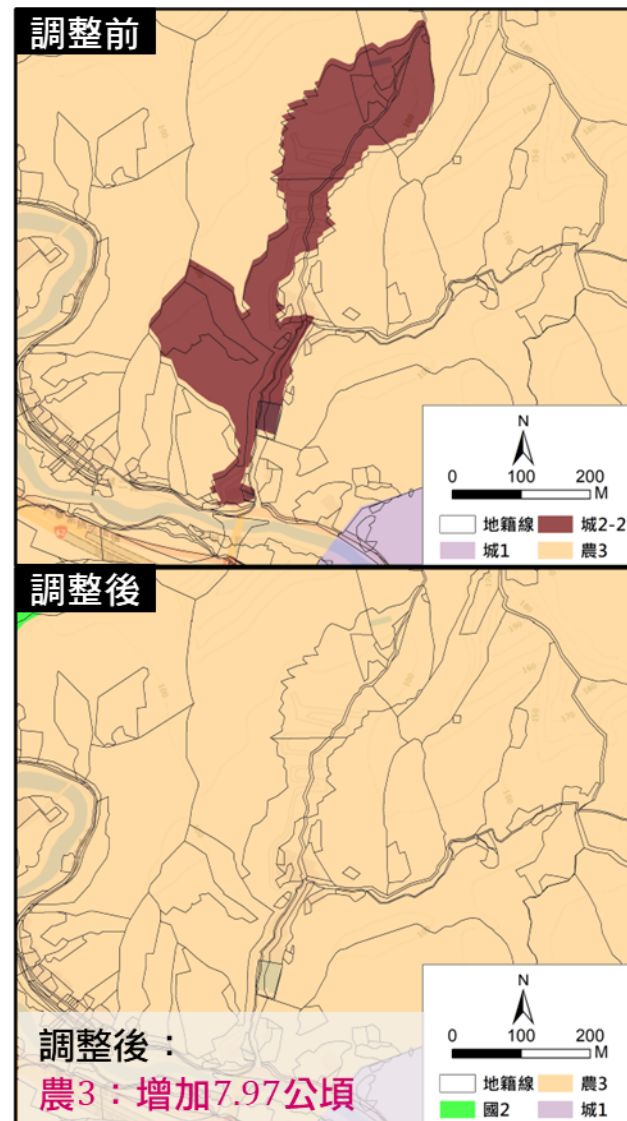
「基隆市B00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開發許可廢止>>

- ▶ 94年7月26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940077349B號核准，區計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 經113年1月24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120260710B號**廢止開發許可**，失去城2-2通案劃設條件。
- ▶ 原經本府認定該範圍因**暫屬無興辦事業計畫且具城鄉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故調整劃設為**城2-1**；惟經113年7月18日國土署說明該城2-1劃設條件係指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定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非屬經開發許可變更使用分區者，該案原許可範圍原經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故應調整劃設為**農3**。

經本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該等土地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請基隆市政府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 ▶ 已配合調整修正該案原許可範圍為**農3**。





城2-3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案件^(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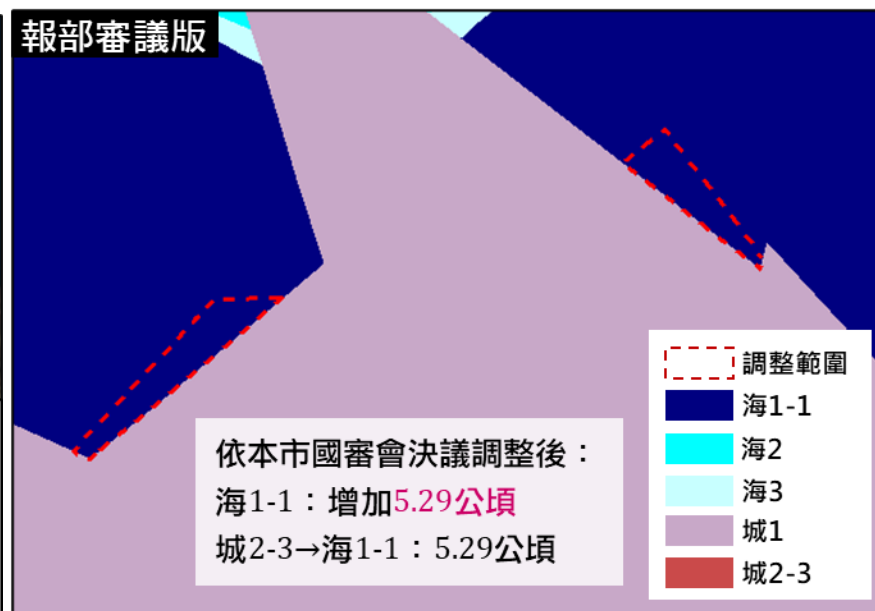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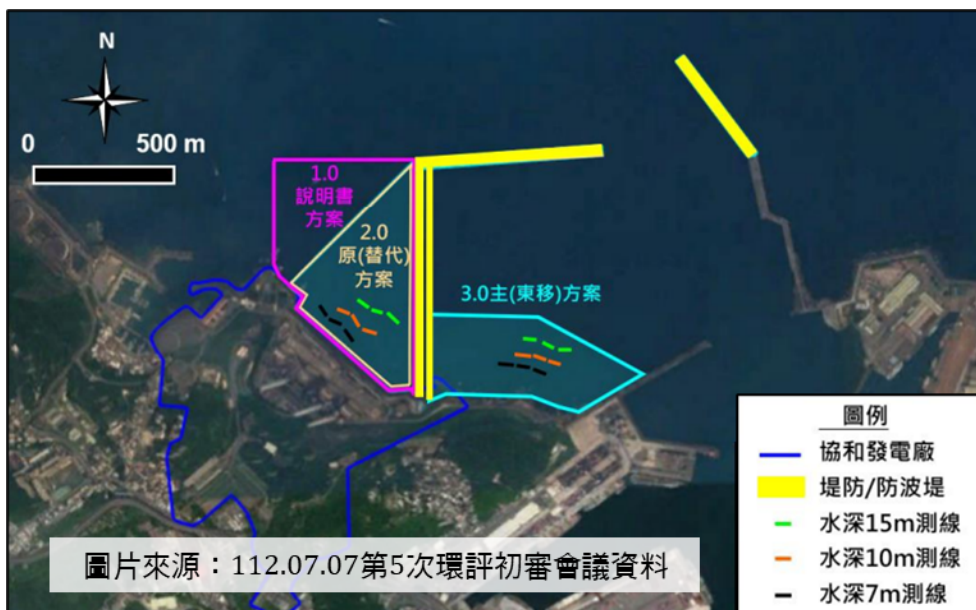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是否維持劃設城2-3

- ▶ 本市國土計畫城2-3劃設範圍係依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8年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所指認的開發範圍(2.0原方案)，並於國土三階公展延續原指認範圍。
- ▶ 該計畫於111.07.07第4次環評初審會提出填海造地東移新方案(3.0方案)，大幅變更填海造地範圍，並延續該方案至112.07.07第5次環評初審會議。

本市第6次國審會決議

該計畫於111年變更填海造地範圍，且至今審查進程未明，爰調整為暫不予劃設城2-3，待該案環評審查通過確認開發範圍後再行劃設適當分區。

註：原城2-3範圍調整為海1-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城2-3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案件^(2/3)



討論事項：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是否維持劃設城2-3

- 查3.0方案填海造地範圍全區皆已位處都市計畫區，尚符國土計畫法第24條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之規定，且防波堤等設施應非屬填海造地範圍，得另依海1-3劃設(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惟經濟部考量該計畫環評尚未定案，2.0方案仍有採納可能，於小組會議表示應維持原城2-3之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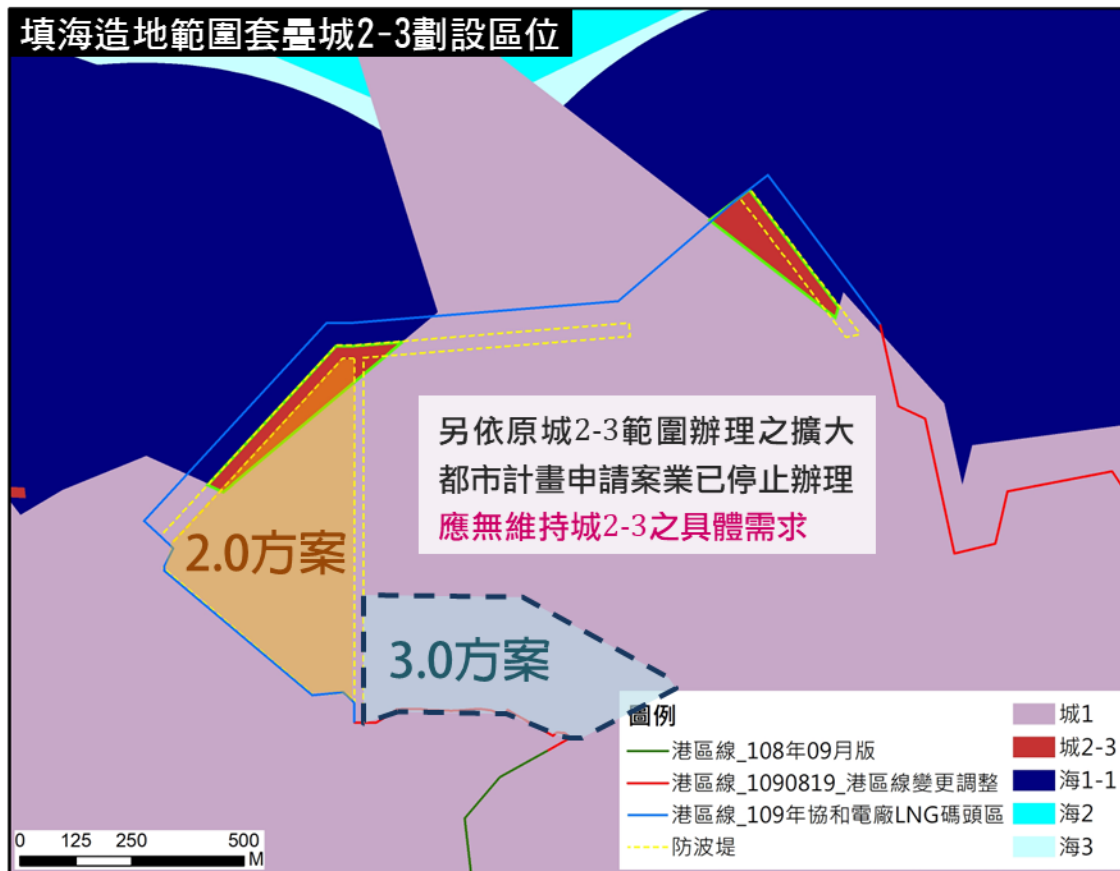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經經濟部確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有填海造地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3.0方案套疊都市計畫範圍



填海造地範圍套疊城2-3劃設區位





城2-3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案件^(3/3)



討論事項：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地範圍是否維持劃設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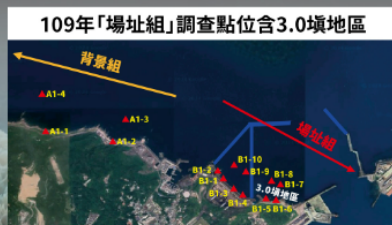
- ▶ 另查台灣電力公司於112年5月25日第5次環評初審會議資料已以3.0方案為主要開發範圍提會說明，且台灣電力公司現階段相關宣傳皆敘明請社會各界支持3.0方案之推行，已無2.0方案之相關論述。
- ▶ 考量3.0方案已全區位處都市計畫區且為主要推行方案，已無維持原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之具體需求，懇請經濟部再予審慎評估該案之用地需求。

事實上，當時提交給基隆市政府的資料中：

3.0填地東移案就在原開發範圍內

東移填地區就有4個生態調查點位

依海洋大學調查，3.0的珊瑚生態並不豐富



開發範圍未變動 填地區生態有調查
重視珊瑚生態 更該選擇3.0版

協和電廠 填地東移新方案

填地區東移並縮小 完全迴避潛堤區珊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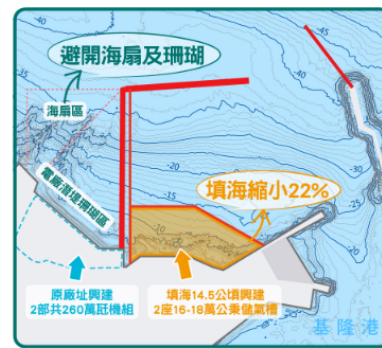
填地東移新方案除了在開發範圍內進行位置東移以完全迴避潛堤珊瑚區，更縮小填地面積，由前方案18.6公頃縮小至14.5公頃，採取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的友善環境措施，是兼顧穩定供電與生態保育雙贏的最佳作法。

填地東移方案 完全迴避潛堤珊瑚區

- 原廠址新建2部共260萬瓩燃氣機組
- 新建天然氣船靠泊碼頭及防波堤
- 新建2座16-18萬公秉儲槽及設施

友善環境措施

- 迴避** 完全迴避珊瑚高覆蓋率區及海扇區
- 縮小** 填海面積縮減為14.5公頃(原18.6公頃)
- 減輕** 採用沉箱工法並設置防濁幕
- 補償** 海岸管制持續保育
生態工法加速恢復棲地



請支持協和電廠改燃氣 穩定供電 好空氣

台灣電力公司

資料來源：擷取自台電官方宣傳網站「協和電廠以氣換油 | 穩定供電好空氣」(113.08.16更新)



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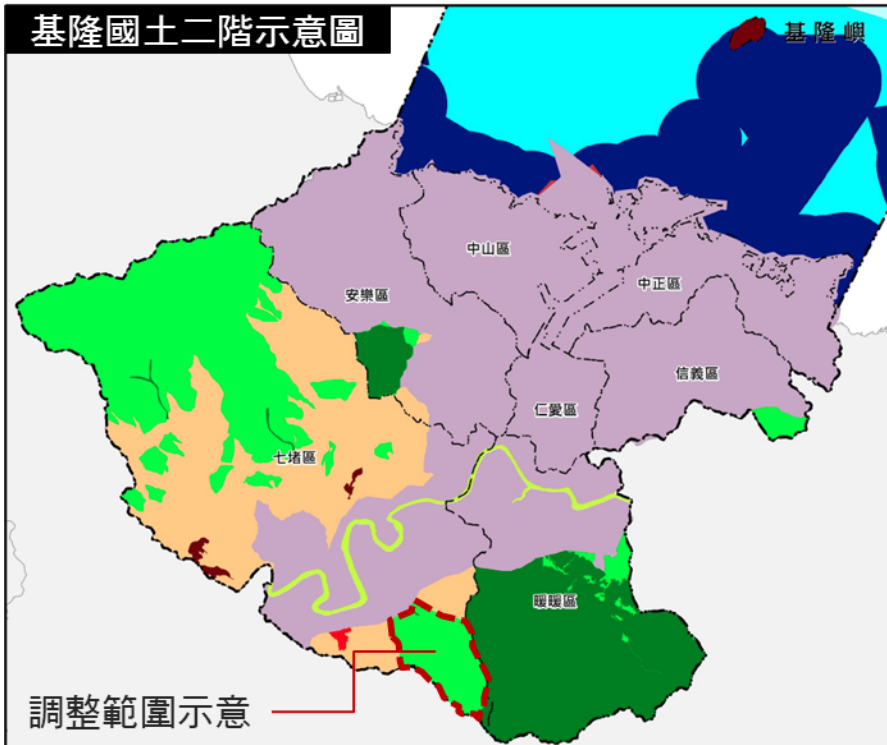


- ▶ 基隆市國土計畫：「為確保本市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環境永續發展、強化山坡地保護、水質水量維護等，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將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第 9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考量其區位毗鄰國1，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2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管制需求」同意納為本市因地制宜原則
- ▶ 經本市第6次國審會同意後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調整為國2。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現階段因尚未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未公告集水區範圍，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3部分，仍請市府儘速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公告等相關作業，並將辦理情形及規劃期程提大會報告。

基隆國土二階示意圖



範圍公告辦理期程：召開府內主管機關認定研商會議，尚無劃設範圍共識。

※ 草濫溪上游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業經公告廢止，區內已無取水口供作飲用水水源之事實。

將持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結果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功能分區劃設

※ 本府已獲核定113年補助計畫將辦理七堵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3次會議審議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宜蘭縣政府

113年12月10日

簡報大綱

壹、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執行情形

- 一、辦理過程說明
-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貳、討論事項

-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辦理情形及期程
 - 規劃內容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 專案小組審查後新增之人陳案件
 - 原住民族人陳案件



壹、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執行情形

一、辦理過程說明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一、辦理過程說明

規劃作業階段

工作計畫書審查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縣國土計畫審議

專案小組

召開3次專案小組

宜蘭縣國土計畫
審議會

召開2次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核定及公告

法定作業程序與審議作業階段

108/05/10工作計畫書審查

110/02/24期中審查

111/06/28期末審查

112/02/07至112/03/28公開展覽50天。

15場次公聽會、12處便民工作站、36場說明會、2場教育訓練

112/09/15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本縣功能分區分類概述、公開展覽辦理成果、人陳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112/12/07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公民或團體(計13組)現場陳述意見

113/05/02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中央管河川範圍疑義、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審議(計56件)

113/05/23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原住民農4聚落劃設說明、圖資校正及更新、重大工程建設及相關發展需求、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審議(計127件)

113/06/03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大會檢核事項、繪製說明書內容校訂、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113/07/02提送內政部

113/08/16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113/12/10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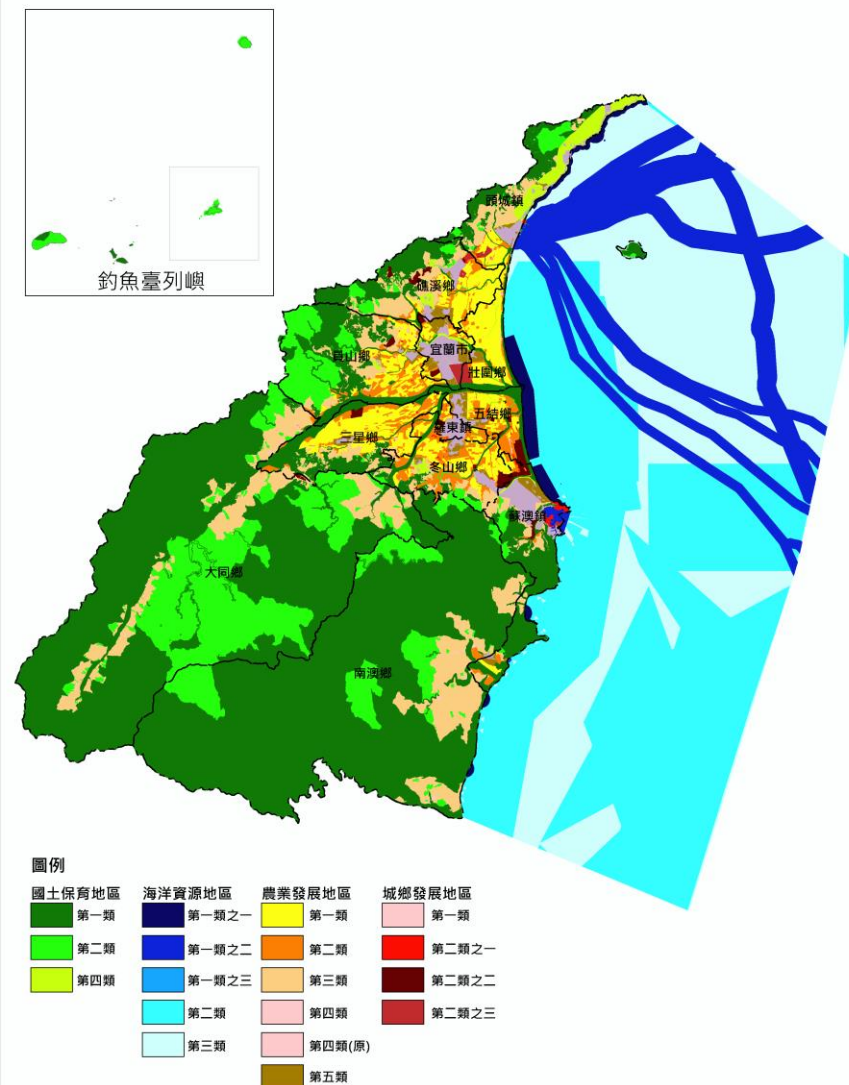
一、辦理過程說明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
- 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433,782.35**公頃。

劃設面積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圖 (專案小組修正版)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27,732.70	29.45%
	第二類	-	34,731.02	8.01%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2,767.24	0.64%
	小計	-	165,230.97	38.09%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3,236.61	0.75%
	第一類之二	-	35,931.42	8.28%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102,776.31	23.69%
	第三類	-	72,191.03	16.64%
	小計	-	214,135.37	49.3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13,844.42	3.19%
	第二類	-	7,943.85	1.83%
	第三類	-	22,502.02	5.19%
	第四類	169	503.25	0.12%
	第五類	-	2,185.41	0.50%
	小計	-	46,978.97	10.8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	5,186.72	1.20%
	第二類之一	53	337.54	0.08%
	第二類之二	27	1,356.94	0.31%
	第二類之三	5	555.84	0.13%
	第三類	-	-	-
總計		-	433,782.35	100%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專案小組修正版)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並無土地使用管制目的，經考量尚有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行政作為銜接該類環境敏感土地管理，原則同意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惟請宜蘭縣政府補充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併同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1. 有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包含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年~114年）、「111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112年宜蘭縣部落永續建設規劃等規劃案」，盤點部落之災害潛勢區位及需求，並強化防減災工程、制定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防災準備及應變作為等。 2. 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第三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第3-35頁~3-38頁）。
（二）有關縣府擬將武塔村5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遵照辦理，有關南澳鄉武塔村5鄰刻正辦理核定部落範圍等相關作業，爰先依通案條件劃設，俟完成核定部落範圍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分區。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本次宜蘭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雖經交通部說明屬該部認可後續欲推動宜蘭高鐵站及周邊新訂高鐵特定區計畫之範圍，惟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佐證其計畫範圍合理性，請宜蘭縣政府洽交通部再予確認本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並補充於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提大會討論。	1. 遵照辦理，依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1048號函、交通部113年10月1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881號函，認定本案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並確認核定計畫層級及範圍。 2. 行政院於113年9月4日召開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後續於114年展開新訂都市計畫擬訂，以配合119年12月交付車站及維修機廠用地、125年完成高鐵通車之政策目標。 3. 有關本案現階段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必要性、辦理期程及具體規劃內容，詳本次簡報討論事項一。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有關蘇澳港第四港渠開發計畫，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經檢核繪製說明書已納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另經宜蘭縣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洽交通部提出本案劃設範圍屬前開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之公文予宜蘭縣政府，併同納入繪製說明書。	1. 遵照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本案相關資料，經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交通部110年10月18日交航字第1100030127號函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並依前開計畫第六章-6.3蘇澳港整體規劃配置，已敘明第四港渠填方區之規劃構想及填築範圍。 2. 詳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附錄五、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附-42~附-51頁)。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 有關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 1.本部國土管理署前以113年7月16日國署計字第1131114748號函請農業部就「南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之性質是否得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表示意見，經該部漁業署以113年7月23日漁六字第1130231856號函表示，前開計畫經宜蘭縣政府於108年間依漁港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告生效，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備查在案，並請本部釐清前開計畫是否適用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2.考量前開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屬既有使用，並非因應未來發展需求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爰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請宜蘭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前開計畫未符合本部108年6月14日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不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3款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第23條第5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之情形。 3.又目前已開發利用之南澳漁港及粉鳥林漁港範圍，分別涉及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森林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森林區林業用地，請宜蘭縣政府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以避免前開漁港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情形。	1. 遵照辦理，南澳漁港計畫及粉鳥林漁港計畫非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 經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表示，後續將依審查意見辦理用地檢討變更及其他處置作業。

二、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議題三：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再予檢視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以利民眾了解。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1. 遵照辦理，已於參採情形及理由補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詳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2. 涉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已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詳本縣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宜蘭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 除討論議題外，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 請宜蘭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辦理情形及期程
- 規劃內容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 專案小組審查後新增之人陳案件
- 原住民族人陳案件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

- 緣起：為區域平衡發展、緩解國五壅塞及東部一票難求問題，國土整體發展與區域均衡的架構下，建構高快速環島鐵路網，交通部鐵道局108年底啟動高鐵路延伸宜蘭計畫評估作業。
- 概要：臺北市高鐵路南港站向東至宜蘭止，全線長約60.6公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及二階環評作業中。

辦理情形

- 108/11/22 交通部鐵道局啟動高鐵路延伸宜蘭評估作業
- 110/09/25 交通部召開高鐵路延伸宜蘭計畫宜蘭端站址方案地方說明會。
- 111/01/27 交通部召開研商高鐵路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環評前審查會議，結論(略)以縣政中心地區為高鐵路站址優選方案，並請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後續環評作業。
- 111/01/28 交通部鐵道局啟動一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11/08/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426次會議決議(略以)，請交通部鐵道局依照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納入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 111/12/20 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第三場(宜蘭)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 112/06/01 環保署召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第1次會議，並於112年7月21日召開範疇界定延續會議，會中本案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經委員討論修訂後同意定稿，完成範疇界定。
- 113/03/15 二階環評調查招標作業決標，交通部鐵道局持續辦理二階環評作業中。

宜蘭高鐵路特定區辦理情形

- 為凝聚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識，明確推動方向，行政院於113年9月4日召開宜蘭高鐵路特定區計畫研擬規劃推動會議，邀請相關單位研商。
- 依前開會議交通部鐵道局說明，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整體規劃及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後續規劃期程

- 為加速推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行政院已召會邀請相關單位研商，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推動綜合規劃、二階環評，以**114年8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核定為目標**全力推動。
- 鑑於宜蘭高鐵特定區計畫為高鐵延伸宜蘭建設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本府於111年8月底初步同意代辦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等作業，並於113年6月達成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開發主體等共識，後續將進行委辦行政契約之簽訂事宜。

年份/季度 執行階段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25年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綜合規劃	114/08 核定▶																			
環評	◀ 二階			114/07 通過▶																
高鐵車站特定區 新訂都市計畫 及用地取得	◀ 113 Q3 擬定新訂都市計畫前置作業																			
				◀ 114 Q1 新訂都市計畫審議																
								◀ 114 Q3 啟動區段徵收作業										119/12 用地交付▶		
興建通車								設計施工												125 通車▶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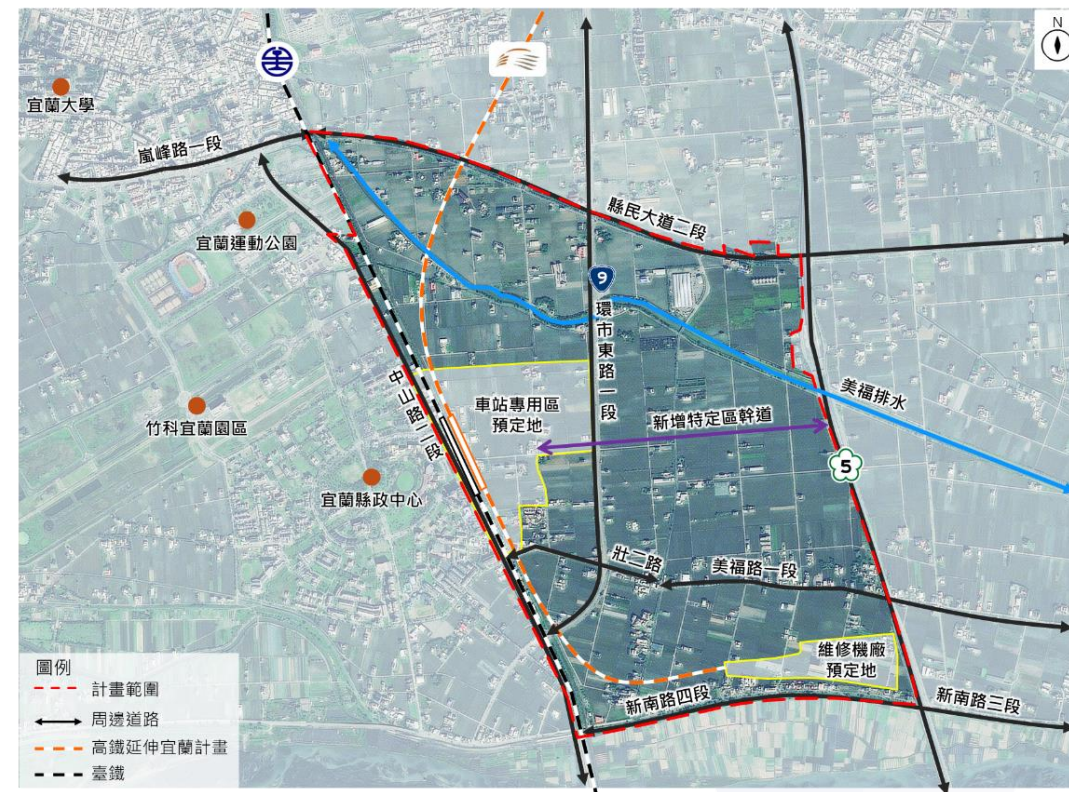
- **緣起**：配合未來高速鐵路設站需求並引導站區周邊開發。
- **範圍**：東以國道5號、西以中山路、南以宜16線、北以縣民大道為界，計畫面積約420公頃。
- **重點設施**：預計以車站專用區為主軸，納入「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之新增臺鐵車站、本計畫之高鐵宜蘭車站、站區周邊附屬事業用地，以及高鐵維修機廠等相關公共設施。

個案特殊性

- 為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重要一環，透過連結既有國道5號，促使宜蘭縣人流、資訊流整合，作為東西部專業人才相互支援之便捷運具。
- 未來可結合鄰近之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科學園區，作為產業及人力資源之發展腹地，並帶動整體觀光、科技及經濟產業發展，提升宜蘭縣產業競爭力及發展動能。

劃設合理性

- 屬經交通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得於第3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2-3。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填列城2-3檢核表，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內容。



▲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區位示意圖 (420公頃)

涉及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規劃內容：空間配置

• 車站專用區及維修機廠：

配合高鐵及台鐵所需相關設施，劃設車站專用區42.68公頃、高鐵維修機廠約12.85公頃及高鐵軌道約1.49公頃。

• 產業專用區：

宜蘭科學園區原受環評限制之低量製造，近年解編以及臺商回流影響，可出租面積已不敷需求，考量產業聚集性及廊道形塑，規劃產業專用區發展綠能、智慧科技、AI等產業，以滿足產業發展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 住宅區、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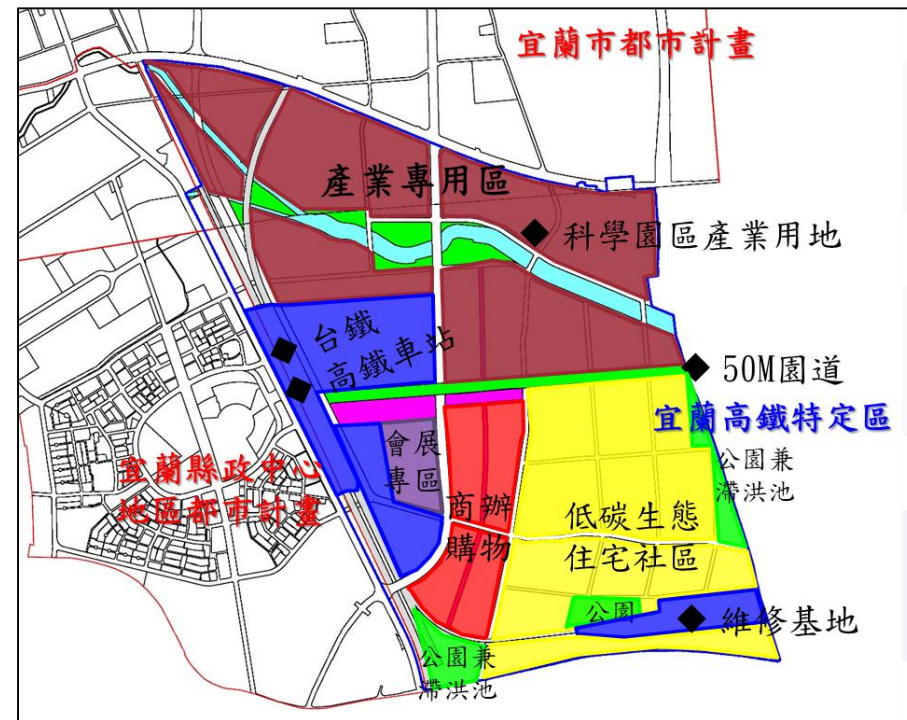
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高鐵車站為中心，於車站周邊核心地區規劃商業區，外圍規劃住宅區，提供高鐵及產業發展引入人口衍生之商業活動及居住需求。

• 公共設施用地：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高鐵車站地區之開發，預計劃設約40%公共設施用地，配合重大建設進駐，妥善規劃公共設施，提供高鐵及滿足地區居住生活需求等，以創造優質的都市環境，另考量長期發展需求，評估留設適當比例之社會住宅用地。

規劃內容：財務初評概估

- 111年展開綜合規劃，並進行財務初評概估，目前採420公頃劃設，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高速鐵路相關設施土地，尚屬可行。
- 後續於都市計畫擬定階段，視擬定使用分區比例及抵價地比例等財務假設條件，調整財務評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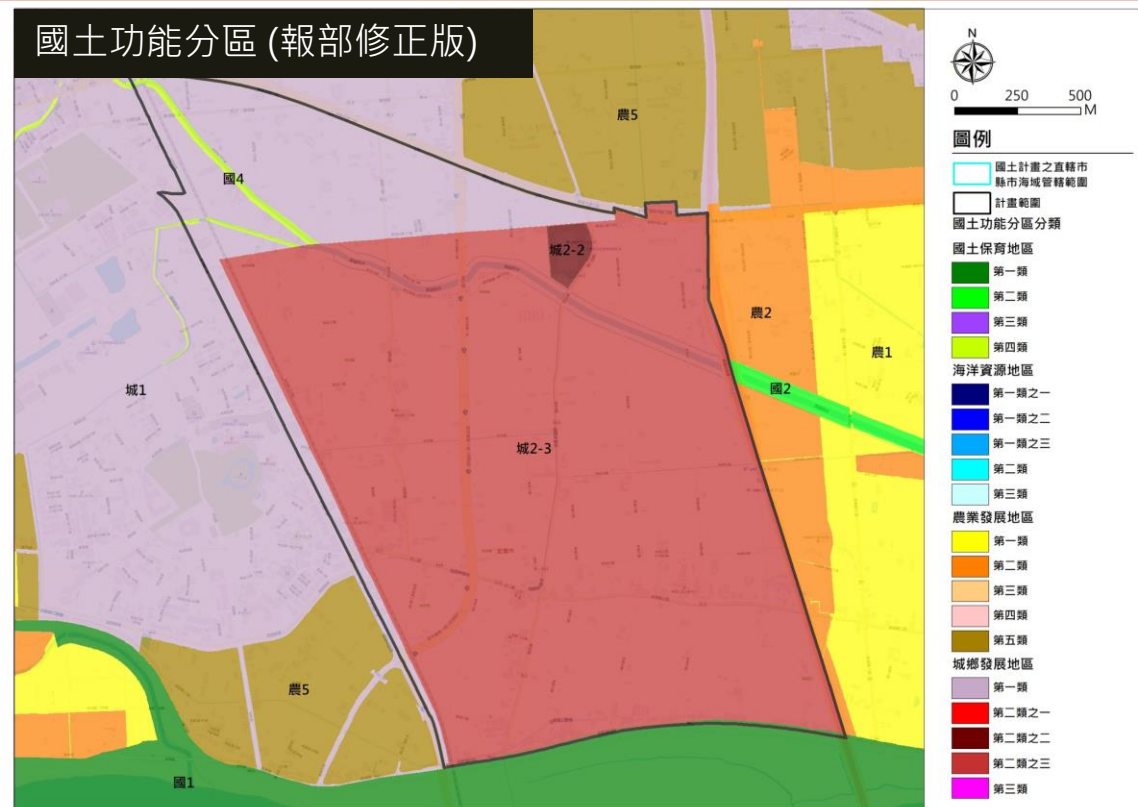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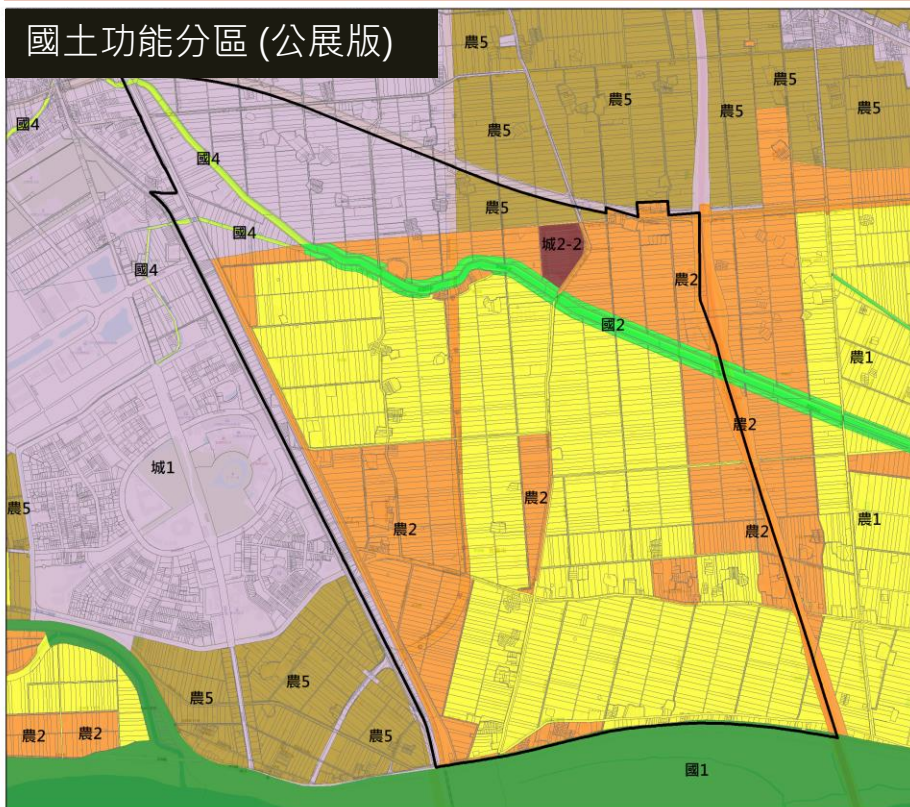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高鐵維修機廠	12.85	-
高鐵軌道	1.49	-
車站專用區(一)	42.68	交通及旅客服務設施使用： 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高鐵及臺鐵軌道、 站前廣場、相關機電設備
車站專用區(二)		高鐵車站之相關附屬設施及公共設施使用 滯洪池、區內道路、附屬事業用地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 **範圍：**東至國道五號、西至中山路、北至縣民大道、南至新南路
- **區位：**壯圍鄉新福段、凱旋一段、凱旋二段、振興段等，約4,400筆土地
- **面積：**都市計畫區土地約74.47公頃，非都市土地約346.15公頃，共計約420.62公頃。
- **劃設方式：**
 1. 非都市土地—依計畫範圍調整為城2-3，涉及開發許可案範圍(果菜市場開發計畫)，維持城2-2。
 2. 都市計畫區—維持劃設為城1、國4，另農5街廓因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原則，調整為城1。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劃設城2-3之急迫性

- 配合「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期程：

高鐵預定於**125年完工通車**，依工程施工所需期程推估，最遲應於**119年12月**辦理車站及維修機廠用地交付，並**考量都市計畫審議、區段徵收擬定所需時程**。

-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

整合高鐵相關重要設施及車站周邊產業發展，規劃兼具產業發展與交通轉運門戶功能之高鐵特定區。預計**自114年起展開新訂都市計畫擬訂作業**，辦理公開展覽及將新訂都市計畫提報內政部審議。

劃設城2-3之必要性

- 擴充既有運輸容量，滿足旅運需求：

臺灣東部長久以來存在軌道運輸量供不應求，以服務區分需求將鐵路供給效率最大化。

- 健全東部鐵路網並縮短運行至東部時間，促進東部地區發展：

提升民眾往返東部之意願，將宜蘭地區納入大臺北通勤圈，花東地區納入環島鐵路一日生活圈。

- 加強大眾運輸，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

減少部分國5車流量，提供臺北-宜蘭快速、大量穩定可靠的軌道運輸服務。提升東部聯外軌道運輸容量及速度，並舒緩臺鐵樹林至七堵的運輸壓力，達成北北基宜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

- 以宜蘭科學園區為核心，向周邊拓展產業面積：

串聯產業廊帶，發展綠能、智慧科技、AI等多項產業，另考量東部缺乏大型會展中心，擬規劃會展中心使用用地，以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交通部113年4月25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函

-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以立法院通過之前瞻預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
- 「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可為宜蘭地區引進更多觀光及產業提升機會、增進宜蘭都市繁榮發展，並促使高鐵運量增加，**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87
聯絡人：何文祺
電話：(02)80723333分機6303
電子信箱：mwc_ho@r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陳報認定「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所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高鐵延伸宜蘭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貴局以立法院通過之前瞻預算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藉由高鐵宜蘭站便捷之交通區位優勢設置之「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可為宜蘭地區引進更多觀光及產業提升機會、增進宜蘭都市繁榮發展，並促使高鐵運量增加，兩計畫將可互利受益。

二、考量過往新訂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皆經行政院同意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所需，及本部111年3月9日認定「新訂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案例，爰旨案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

建設處 113/04/25
1130069425

第 1 頁，共 2 頁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部路政及運安司

2024/04/25
10:18:51
文
交
路
一
章

第 2 頁，共 2 頁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尚符合城2-3劃設原則

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1048號函

- 「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2-3。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決議，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為城2-3。
- 交通部認定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核定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尚符合城2-3劃設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i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11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依113年8月16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請本部協助確認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9月11日府建國字第1130154004號函。

二、依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又依112年3月30日本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決議，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由主管部會出具行政院或各該部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得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建設處 113/09/16

1130158609

第 1 頁，共 2 頁

三、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業經交通部113年4月25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函認定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核定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尚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原則。惟依旨揭會議討論結果，本計畫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佐證其計畫範圍合理性，又本計畫提案單位(交通部)是否得自行認定重大建設計畫，仍應由交通部再予確認本計畫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

2024/09/16
文
1130811048
交
核
章

第 2 頁，共 2 頁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確認本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核定層級及核定範圍

交通部113年10月1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881號函

- **核定範圍係經交通部同意**，並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未來推動前述都市計畫之範圍。
- 依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頒訂「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即屬重大公共設施。**

提請討論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通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納入本縣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 有關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劃設城2-3**，涉及**開發許可案範圍**(果菜市場開發計畫)，**維持城2-2**；涉及都市計畫區維持劃設為**城1及國4**，並將劃設為**農5之街廓**，配合調整為**城1**，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587
聯絡人：白宜珊
電話：02 8072-3333分機5202
電子信箱：yspai@r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37900881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確認「新訂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層級及核定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9月11日府建國字第1130154004號函。

二、旨揭「新訂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於113年4月25日認定確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所需；並於同年8月15日函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貴府所提「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一節，經檢視該範圍係為本部同意；並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未來推動前述都市計畫之範圍。

三、旨案重大建設計畫之核定層級，依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頒訂「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規定，高速鐵路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之長度達10公里以上，且依第2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建設處 113/10/04
1130165327

第 1 頁，共 2 頁

者，即屬重大公共設施，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路線全長約60.6公里，符合上開規定。

四、爰此，本部前以113年4月25日交路(一)字第1137900336號函認定旨案確屬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所需，核符上開法令認定事項；至有關旨案核定範圍後續將配合地方都市及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劃設，由貴府啟動新訂都市計畫作業，進行更詳細之評估，並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確認實施範圍。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鐵道局、本部路政及道安司

2024/10/01
交 路 字 第 1137900881 號

第 2 頁，共 2 頁

貳、討論事項

一、「新訂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2-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辦理情形及期程
- 規劃內容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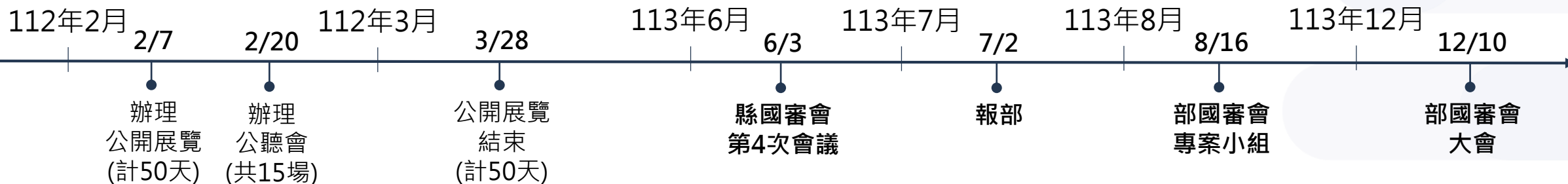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 專案小組審查後新增之人陳案件
- 原住民族人陳案件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縣人陳案件處理時程

- 本縣於**112年2月7日公告公開展覽**「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並於本縣各鄉、鎮、市舉辦**15場公聽會**，辦理期間收受**156件人陳案件**；公聽會結束後至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辦理前，收受**51件逾人陳案件**；另於本草案報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述意見，**共計91件**，**總計共收受298件人陳案件**(人陳1至逾人陳142)。
- 上述人陳案件中，**共計207件人陳案件**已於本縣國審會審議，另**91件人陳案件**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畢後收錄，其中**4件**已於部國審專案小組討論，故餘**87件人陳案件**提於本次會議審議（含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提送原民人陳共81件）。



人陳案件
(共156件)

人陳1~人陳156▶

逾人陳案件
(報部前51件)

逾人陳1~逾人陳51▶

逾人陳案件
(報部後91件)

逾人陳52~逾人陳55 (共計4件)▶

逾人陳56~逾人陳142 (共計87件)▶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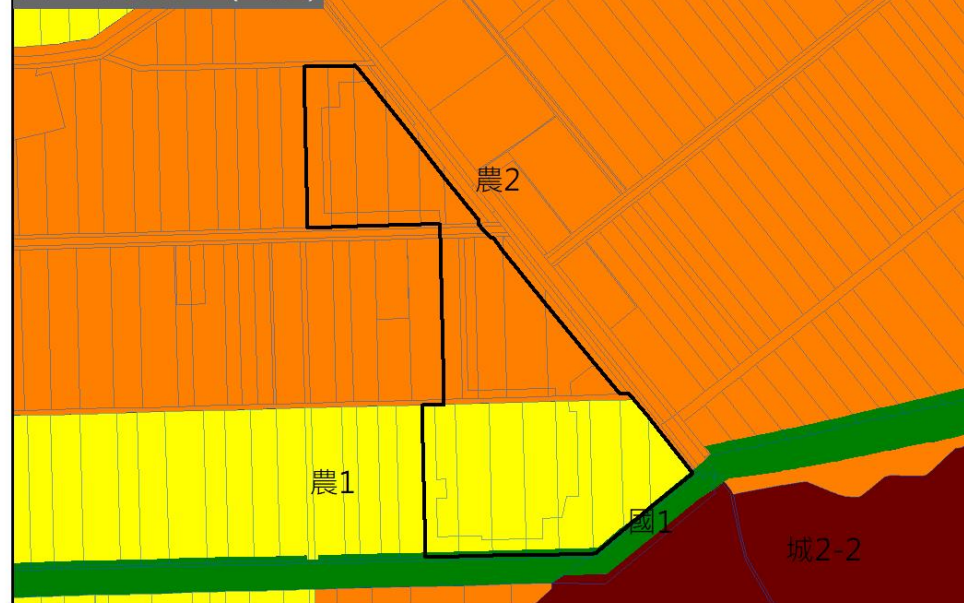
本縣人陳案件分類及處理流程

類別	編碼	案件數	類型	類型說明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參採情形說明
A	A-1	23	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中央管河川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轉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中央管河川範圍 。	建議採納：18件 未便採納：5件	屬中央管河川圖資偏移，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2	14	涉及本縣縣市管河川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本縣縣管河川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轉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本縣縣管河川範圍 。	建議採納：5件 未便採納：9件	屬本縣縣管河川圖資偏移，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3	0	空白地填補處理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	檢視空白地填補是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建議採納：0件 未便採納：0件	經檢視及釐清後，本縣已無此類案件。
	A-4	105	同功能分區內之分類調整	陳述人所提建議事項可評估作為調整劃設條件，如由農1調整為農2之請求。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劃設指標範圍 ，並檢視 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建議採納：21件 未便採納：84件	建議採納案件屬農4(原)範圍更新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5	71	不同功能分區調整	陳述人所提建議事項可評估作為調整劃設條件，如由國2調整為農3之請求。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劃設指標範圍 ，並檢視 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建議採納：6件 未便採納：65件	建議採納案件屬農4(原)範圍更新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A-6	7	涉及地籍線	陳述位置因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而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大部分為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邊界。	轉請有關機關局處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情形 ，並檢視 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	建議採納：5件 未便採納：2件	屬圖資與地籍線不相符所造成偏移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B	B-1	23	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陳述位置因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有兩種國土功能分區。	轉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陳述位置 是否涉及本縣區域排水系統範圍 。	建議採納：18件 未便採納：5件	屬本縣區域排水系統圖資偏移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專案小組後新增案件-逾人陳138

陳述位置	五結鄉新協和段38地號等33筆土地
陳述事項摘要	1) 請由農1重新修正為農2以保障既有之權益。 2) 本案遊憩用地作為[香格里拉渡假村國際觀光旅館]使用之整體開發案件。原本整體規劃之建築基地，被劃分為兩個不同之土地分類。 3) 農1、農2使用管制或遮蔽率、容積率規定並不相同，日後本案建築設施需要重建或增改建時將因不同之使用強度，造成申請上之困難，進而影響本渡假村永續經營之權益。
案件類型	A-4
訴求	農1→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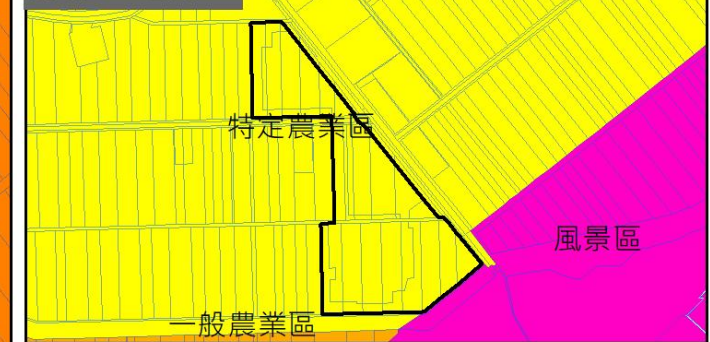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航照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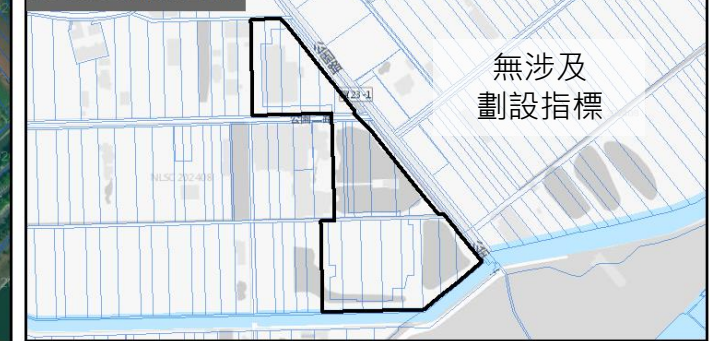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涉及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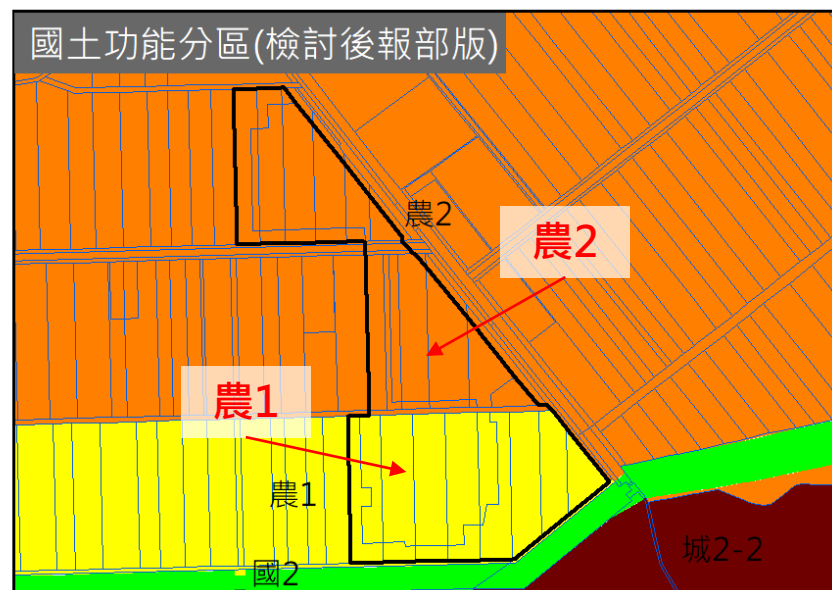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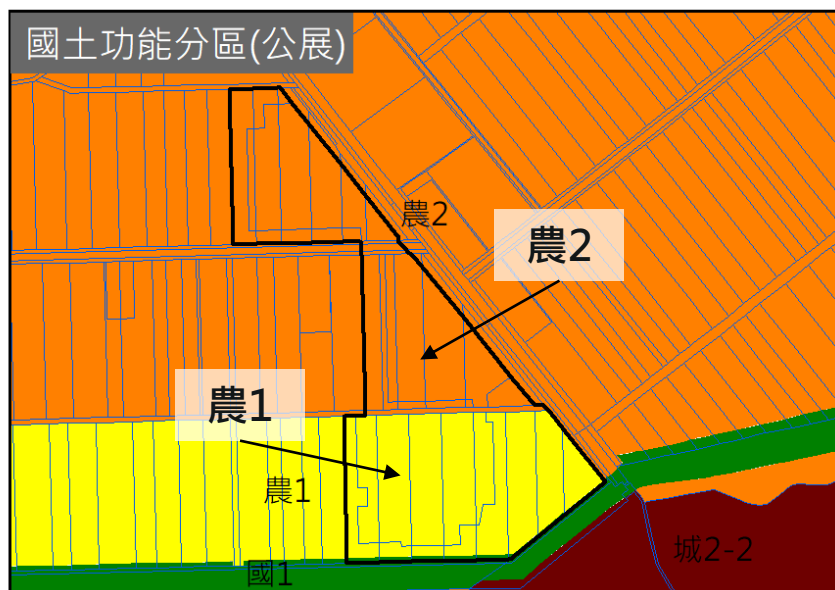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後新增案件-逾人陳138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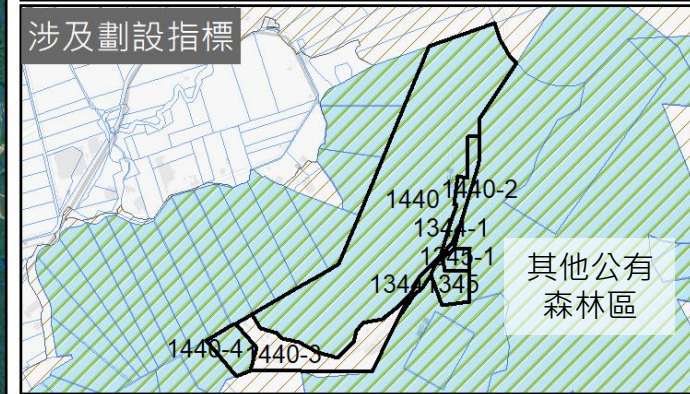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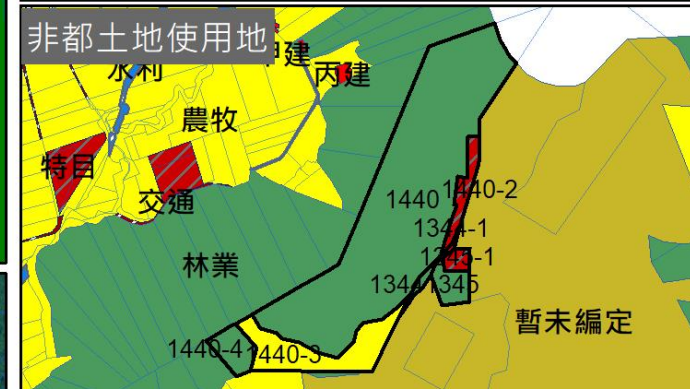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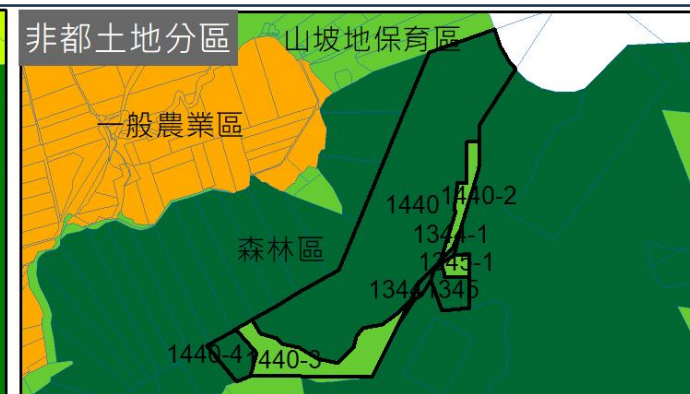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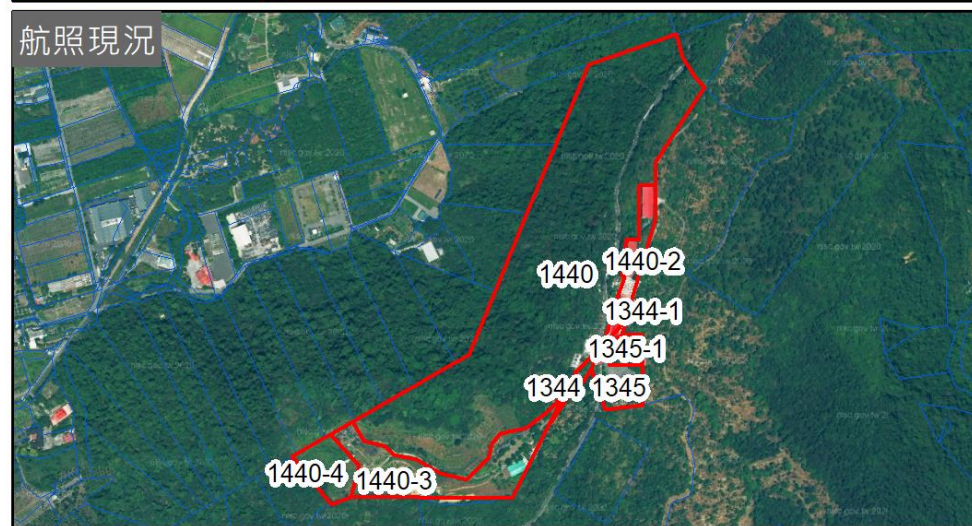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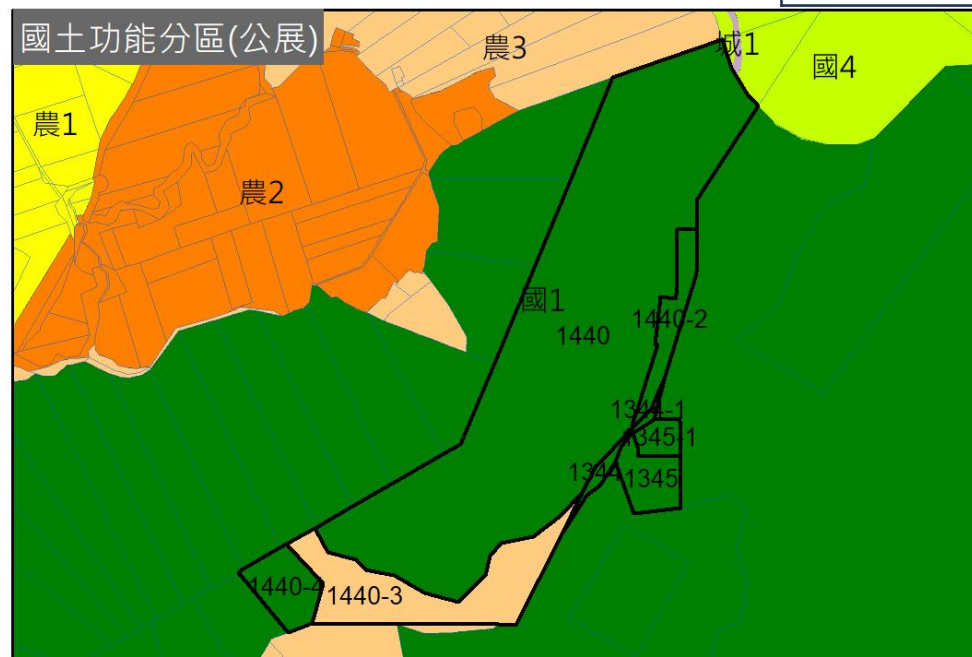
1. 未便採納。

2.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126~135地號等（共10筆）土地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於107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之旱作面積占操作區廓80%以上，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非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面積規模達25公頃以上，**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經查五結鄉新協和段37~64地號等（共23筆）土地所在區廓，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理，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得從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使用，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專案小組後新增案件-逾人陳139

陳述位置	冬山鄉梅山段1344地號等8筆土地
陳述事項摘要	1) 請由國1修正劃定為農3以保障既有之權益。 2) 本農場係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合法核准有案之休閒農場，與國1：除維護自然狀態外，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之規定，互相牴觸，明顯不符之經營事實，恐造成本農場日後營運之困難。
案件類型	A-5
訴求	國1→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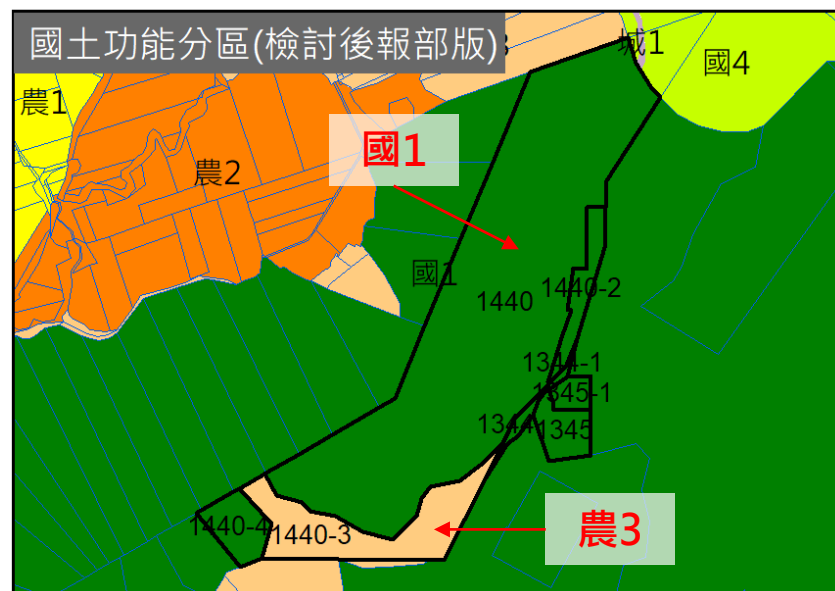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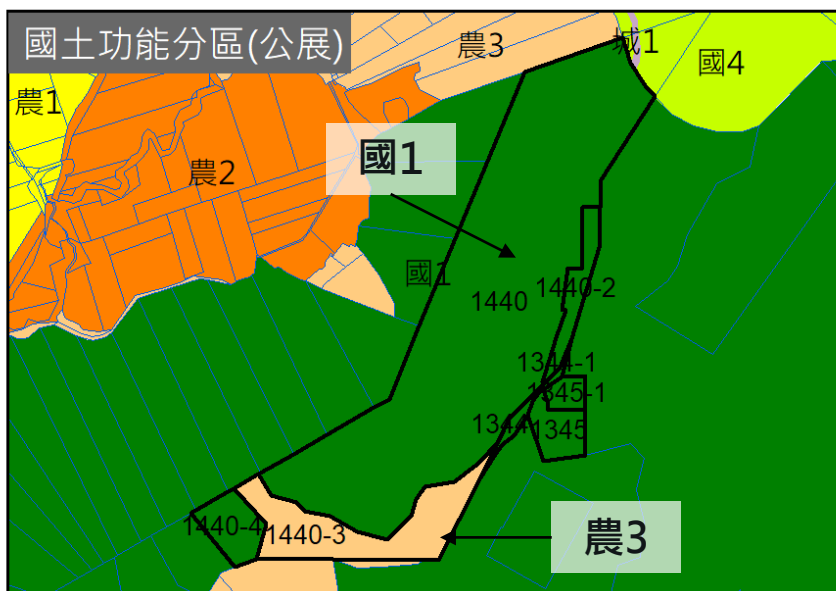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後新增案件-逾人陳139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未便採納

2.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344、1344-1、1345、1345-1、1440、1440-2、1440-4地號等7筆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經查冬山鄉梅山段1440-3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產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規定辦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從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與其他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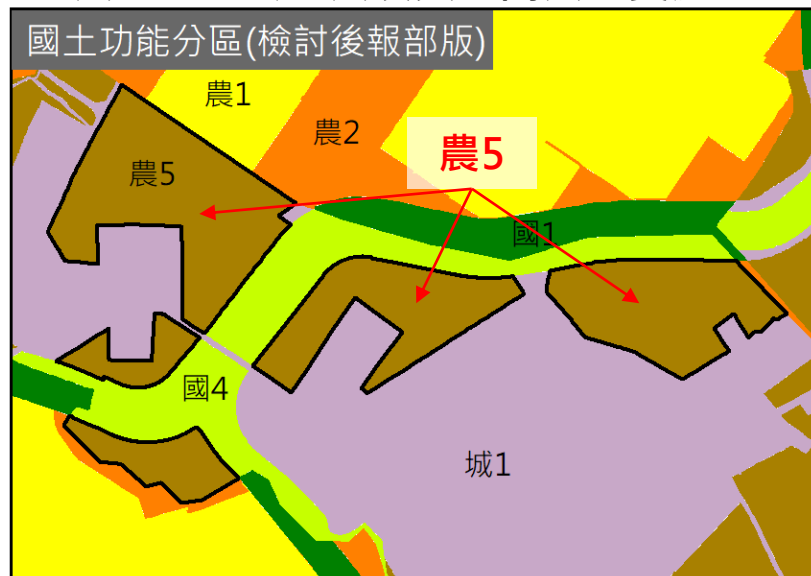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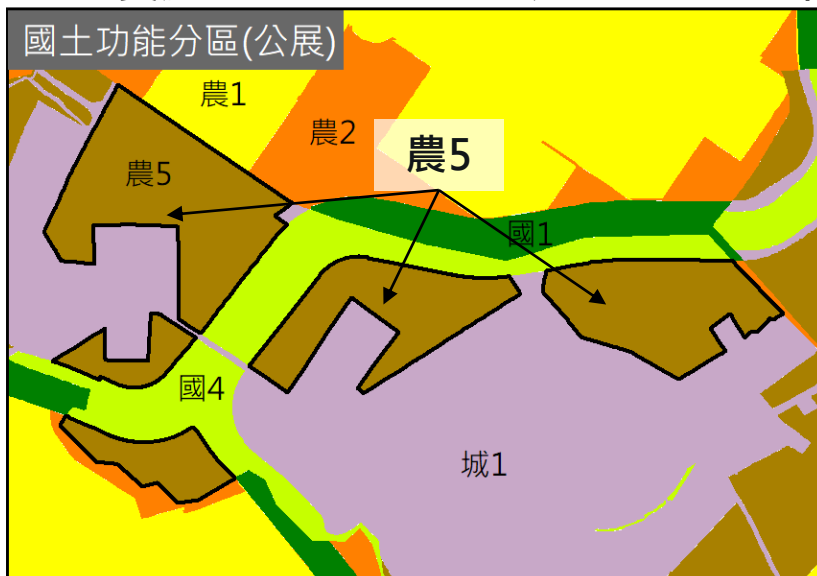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後新增案件-逾人陳142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未便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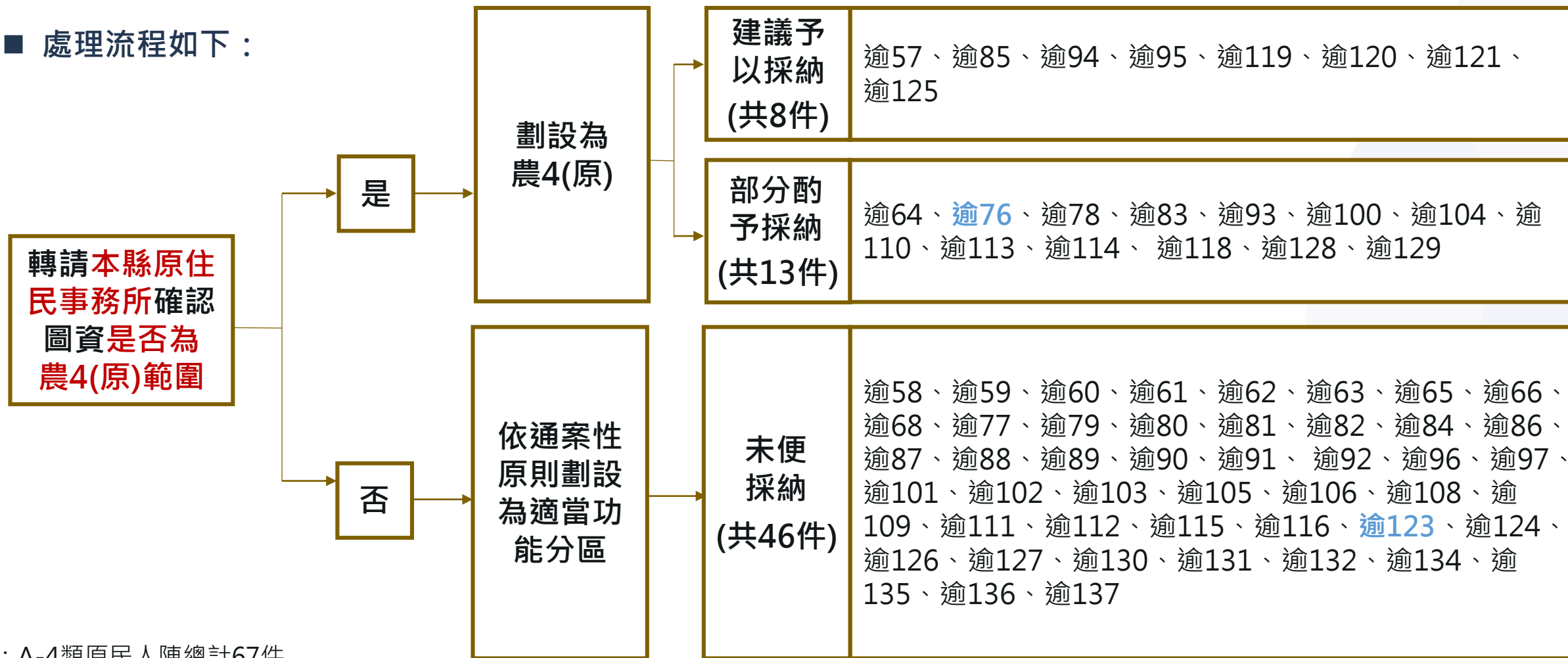
2. 經查所陳2處整體開發區及其周圍範圍，係屬員山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有關本縣員山鄉公所刻正辦理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現於縣都委會審議中，因本案**尚未發布實施**，故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若本案於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前核定，將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調整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倘未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核定，得再依後續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
4.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涉及分類(A-4)同功能分區內之分類調整：原民人陳案件處理流程

■ 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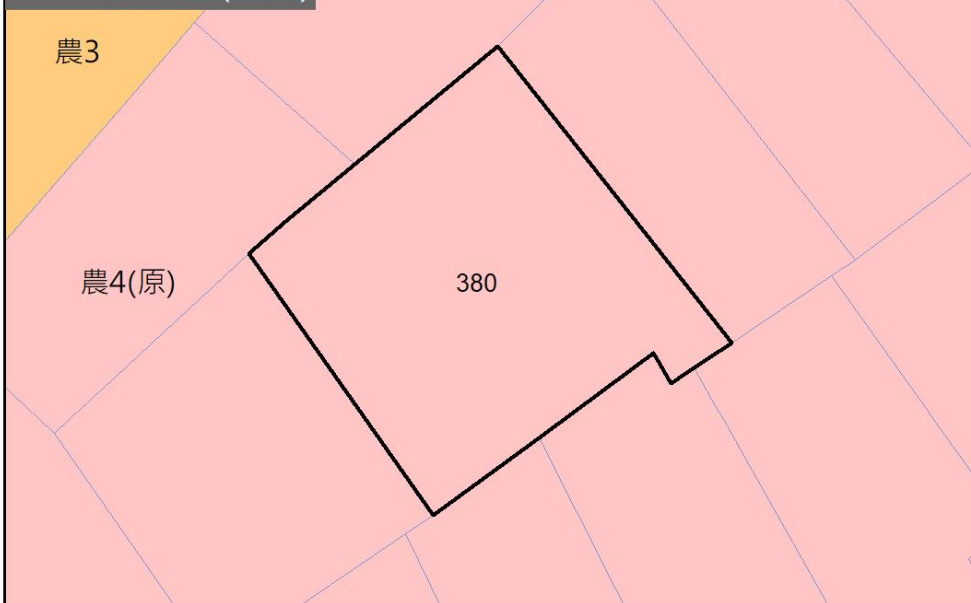
註1：A-4類原民人陳總計67件

註2：藍字為本次簡報案例，其餘比照相同原則處理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76

陳述位置	大同鄉碼崙段380、398地號
陳述事項摘要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案件類型	A-4
訴求	農4(原)→農4(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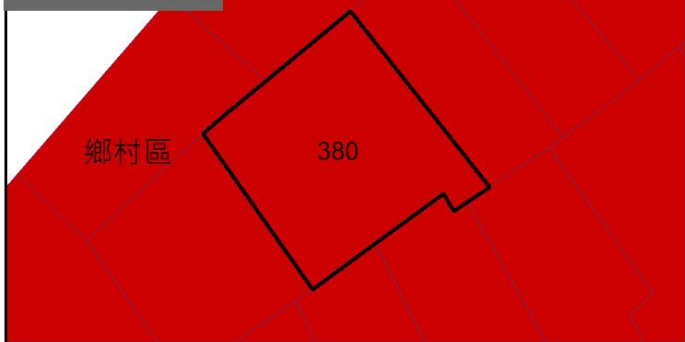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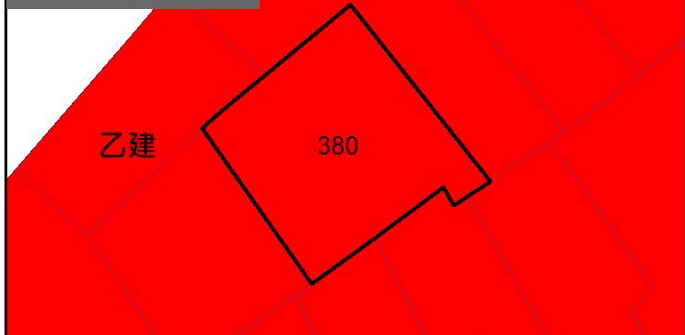
航照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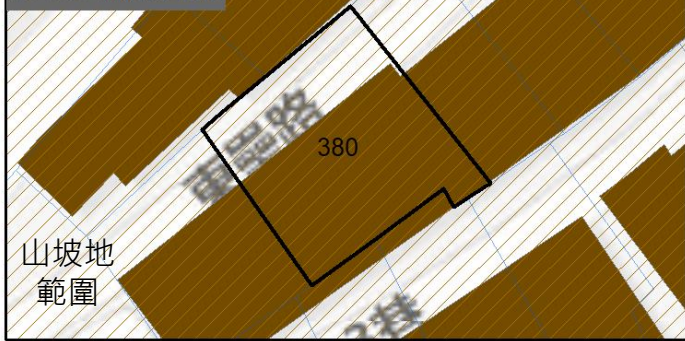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涉及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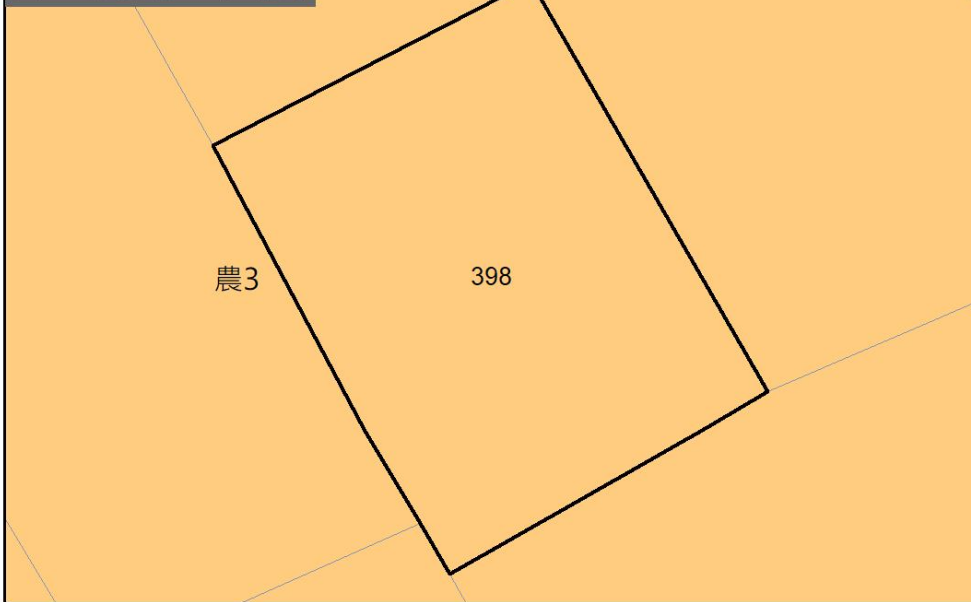


105年既有建物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76

陳述位置	大同鄉碼崙段380、 398地號
陳述事項摘要	建議劃入農4，現地有住宅
案件類型	A-4
訴求	農3→農4(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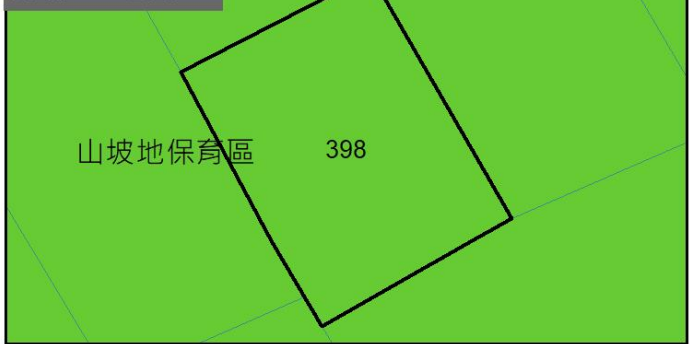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航照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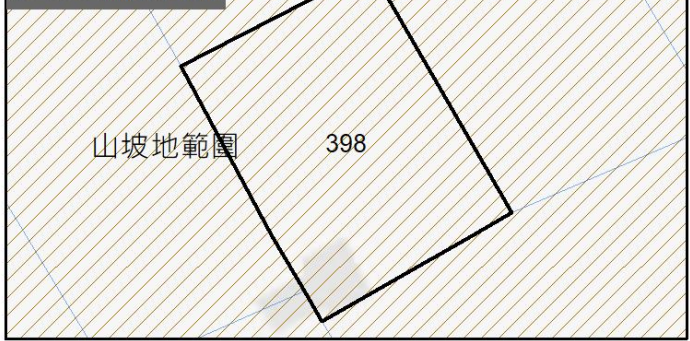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涉及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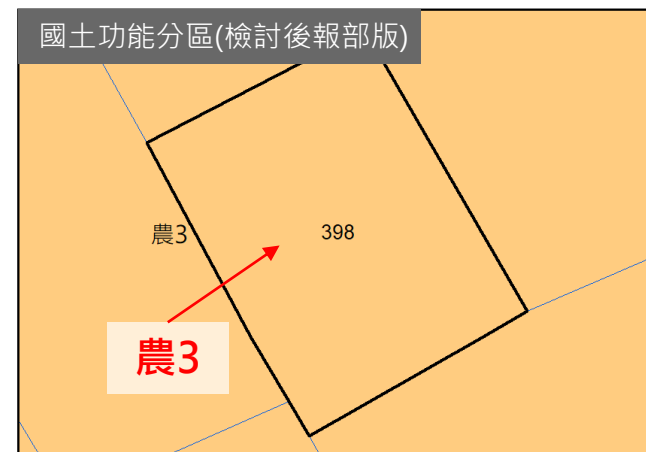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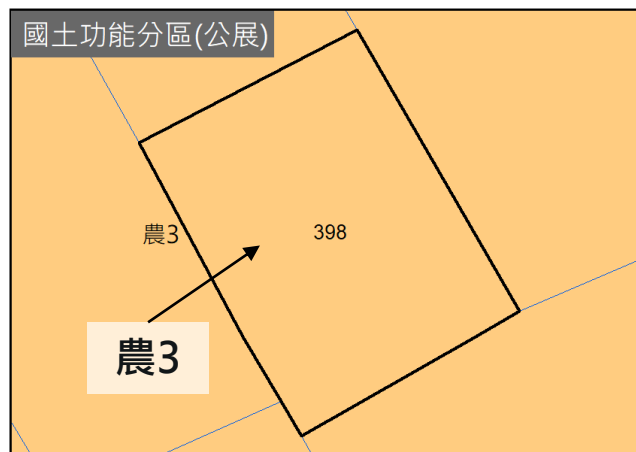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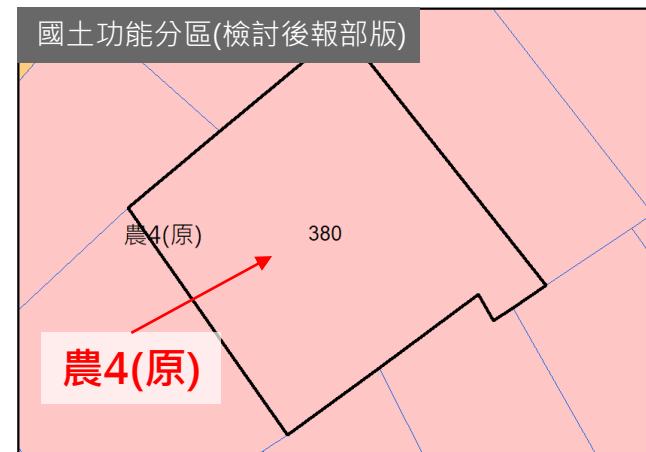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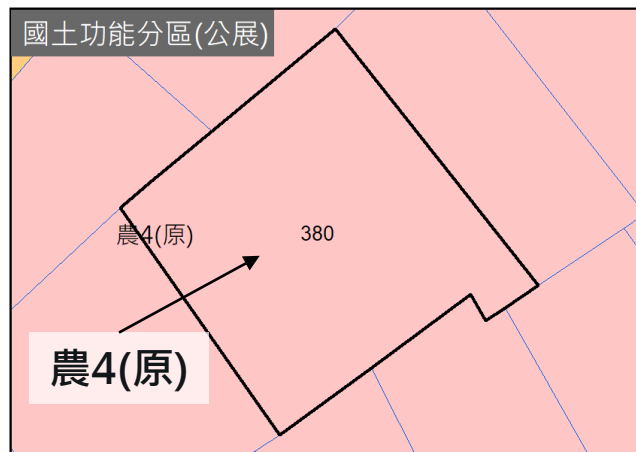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76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部分酌予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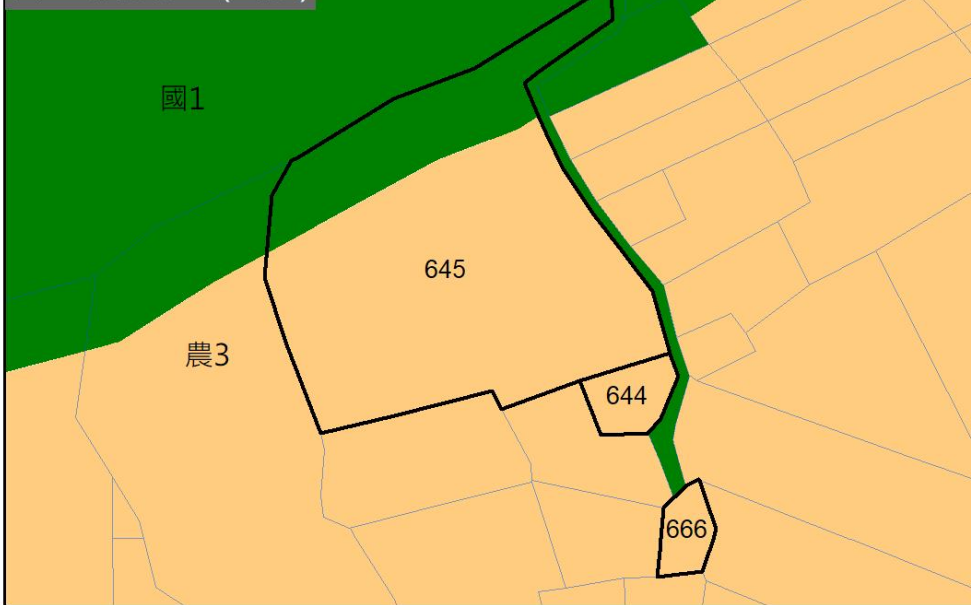
2.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查大同鄉碼崙段380地號土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已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檢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聚落方案一劃設原則，故**維持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經查大同鄉碼崙段398地號土地，因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且位屬山坡地範圍，故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已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23

陳述位置	南澳鄉武塔段644、645、666地號；碧候段420地號
陳述事項摘要	建議劃設農四，碧候段420地號鄰近227地號也畫這麼大塊，希望在有生之年，含飴弄孫，與孩子同住。
案件類型	A-4
訴求	1. 農3→農4(原) 2. 部分國1、部分農3→農4(原)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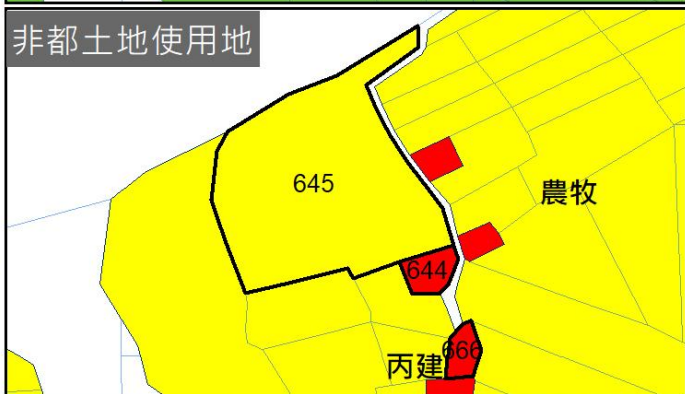
航照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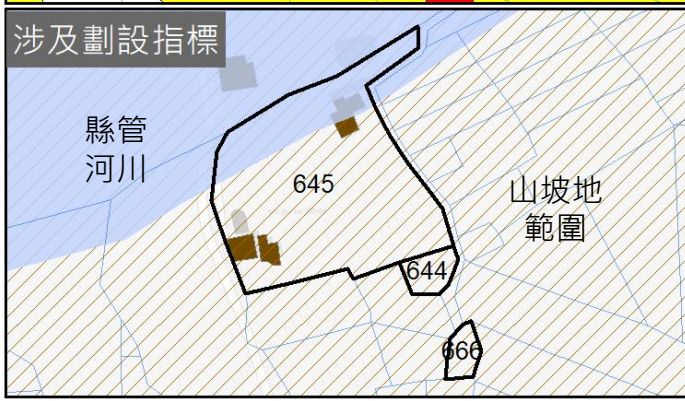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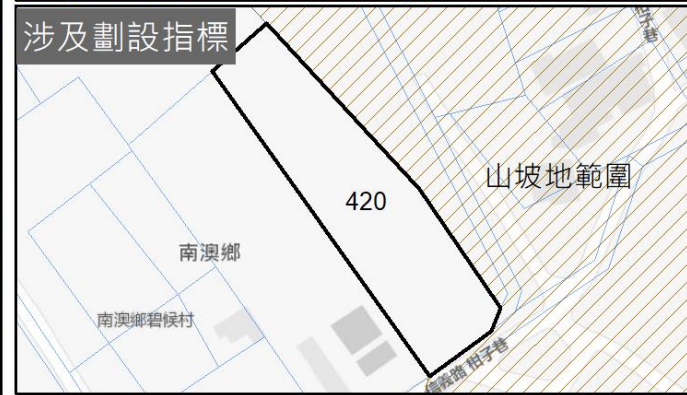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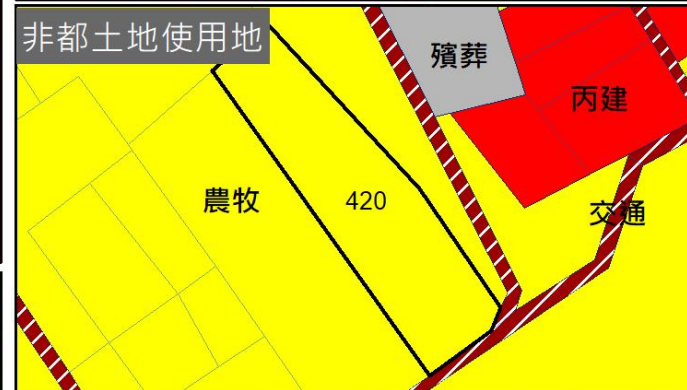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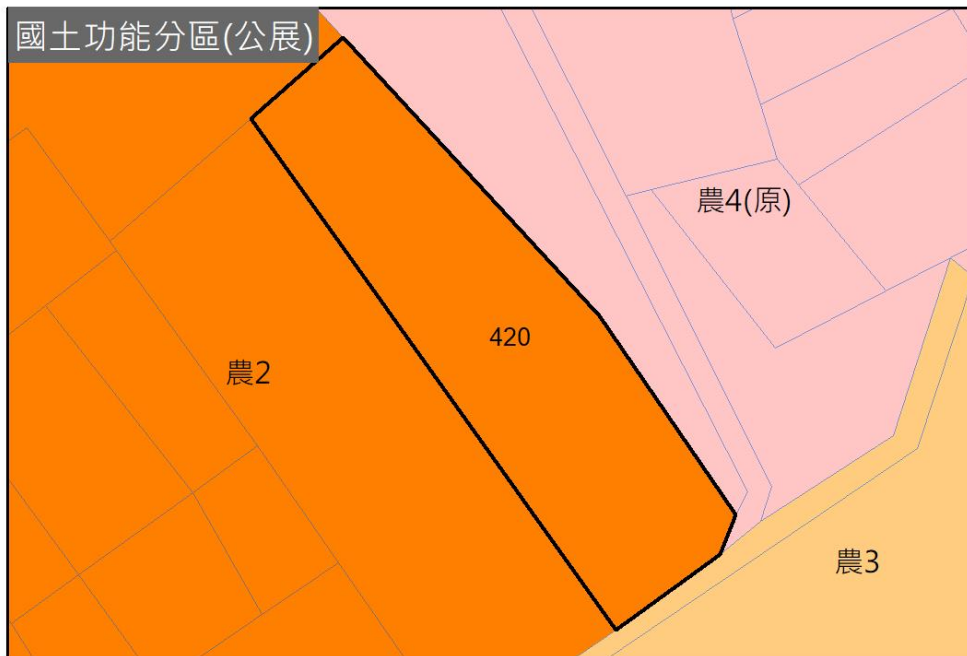
涉及劃設指標



■ 105年既有建物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23

陳述位置	南澳鄉武塔段644、645、666地號； 碧候段420地號
陳述事項摘要	建議劃設農四，碧候段420地號鄰近227地號也畫這麼大塊，希望在有生之年，含飴弄孫，與孩子同住。
案件類型	A-4
訴求	農2→農4(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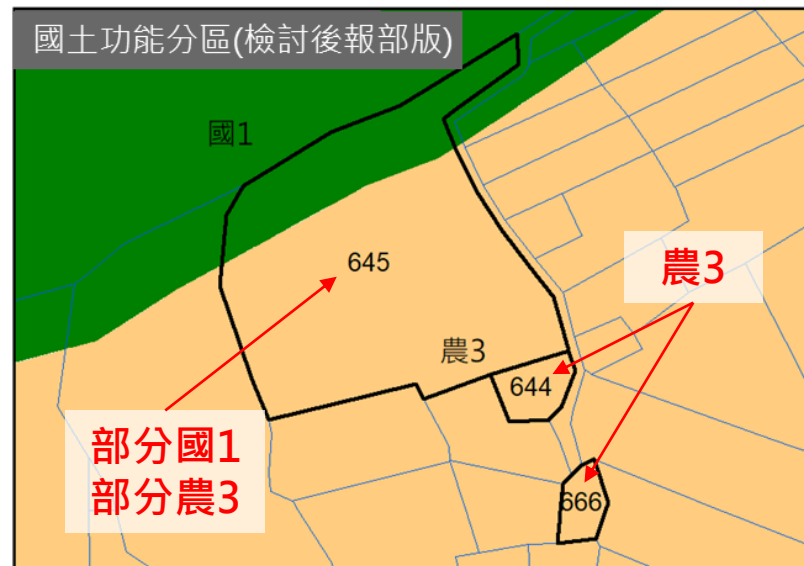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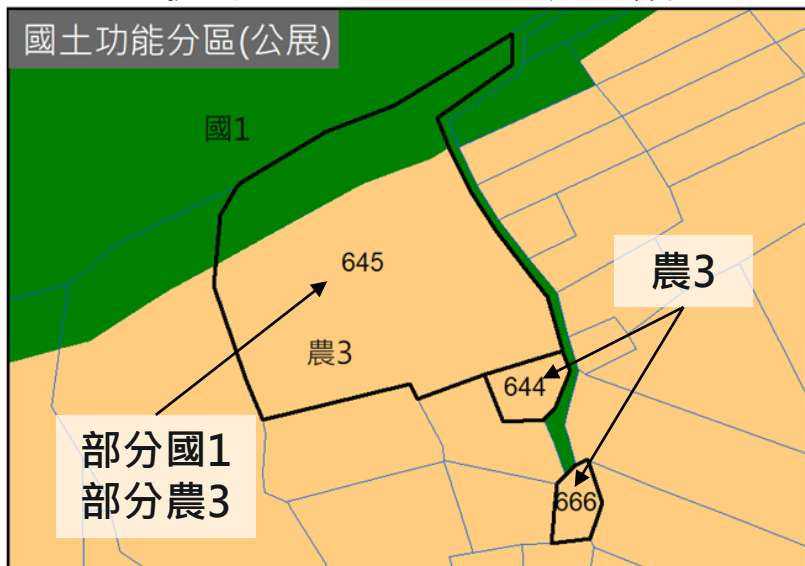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23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未便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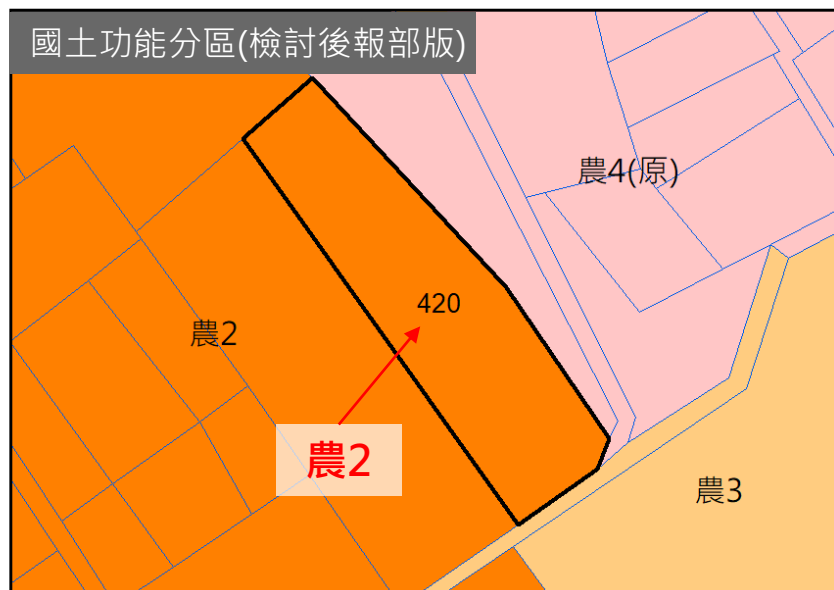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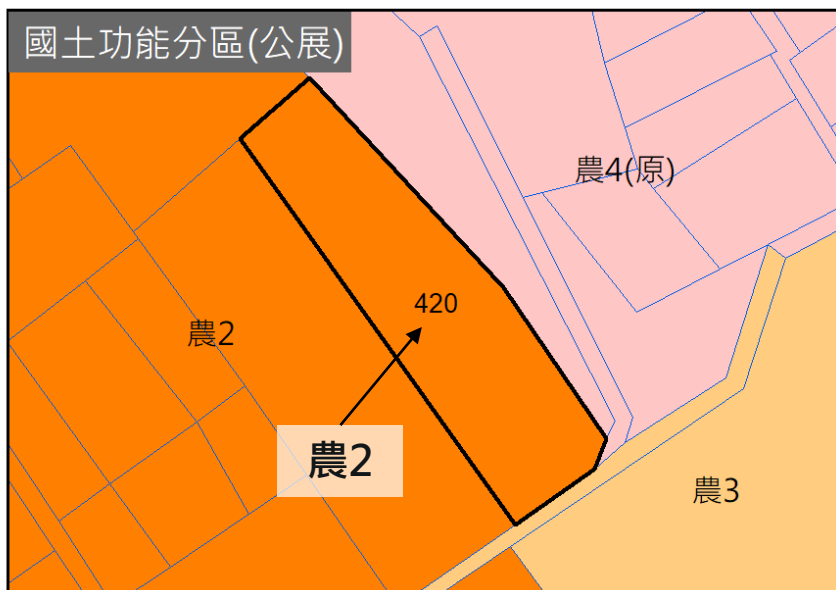
2.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66地號土地位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之**山坡地範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林業用地，**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同段64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第三類**。
3. 經查南澳鄉武塔段645地號有105年既有建物，雖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惟因門牌**屬武塔村5鄰**，**未列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查南澳鄉公所刻正協助周邊部落啟動核定部落範圍更正作業（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可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倘因部落範圍核定程序遲延未能劃入，得再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機制調整功能分區，或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作為住宅使用，不受所在功能分區限制。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23

參採情形及理由：

4. 經查南澳鄉碧候段420地號土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 另查南澳鄉武塔段644、646地號及碧候段420地號土地**無105年既存建物**，不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未納入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 有關未來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另本案後續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住宅合法化、指認傳統耕作專區等作業，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等相關規定。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涉及分類(A-5)不同功能分區調整：原民人陳案件處理流程

■ 處理流程如下：



註1：A-5類原民人陳總計17件

註2：複合案件統整- 逾67、逾69、逾98、逾107、逾117、逾122(A-4、A-5)歸類於A-5

註3：藍字為本次簡報案例，其餘比照相同原則處理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40

陳述位置	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393、395地號
陳述事項摘要	1)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路2段88巷之沿線，每戶相距皆在50公尺左右，又陳情人等住所皆於105年前所建立，符合微型聚落各項法規。 2) 通往松羅國家公園步道風景區的必經產業道路平時遊客眾多，現址土地貧瘠皆為碎石，只能種植經濟價值不高之果樹和蔬菜，泣請鈞府原民所轉國土署，恩准將陳情人等6戶歸為微型聚落。
案件類型	A-5
訴求	國1→農4(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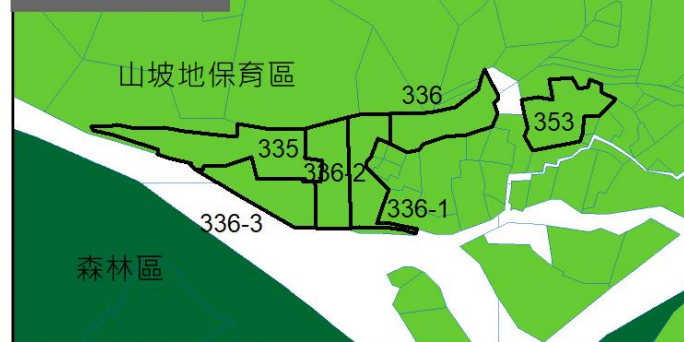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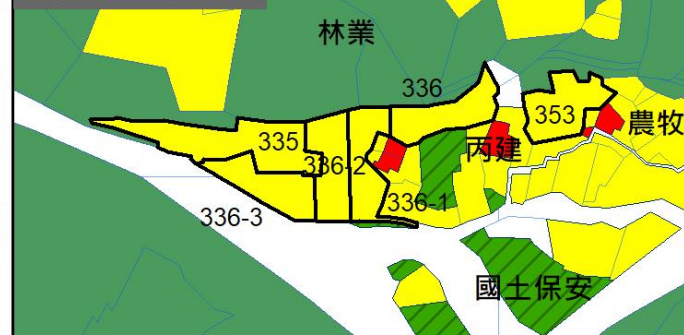
航照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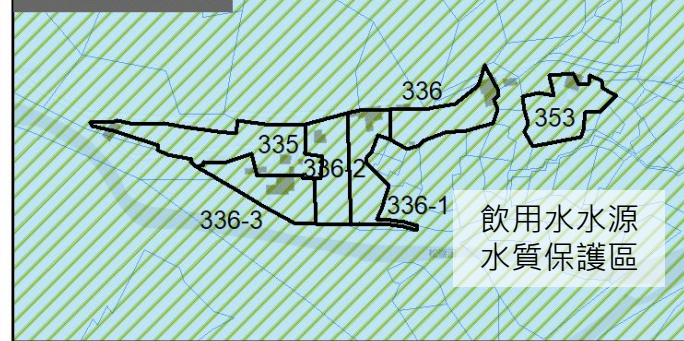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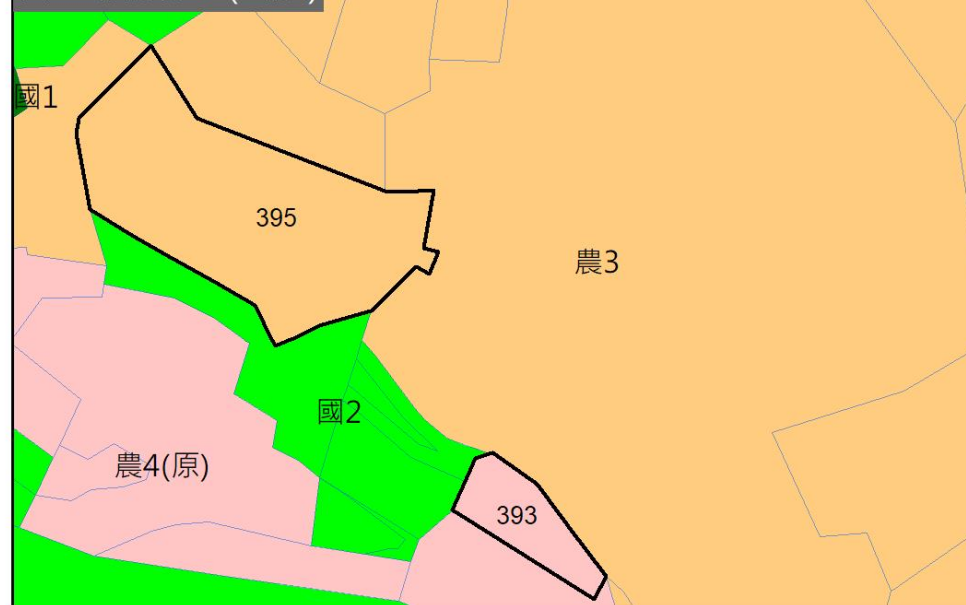
涉及劃設指標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40

陳述位置	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 393、395地號
陳述事項摘要	3) 松羅村部落村莊住屋能全列入「農四」，住屋也因此合法化，而我們88巷住戶編入「國一」住屋卻要遭到檢舉和拆除，以後我們這七戶住在「國一」祖先土地上的住屋戶卻成眾矢之的 4) 原鄉住屋大家為求簡易而全台灣甚至離島房屋大都是違建居多，了解政府美意施行國土規則首重原鄉住屋合法化。懇請有關單位幫助我們讓我們還能生活下去。
案件類型	A-4
訴求	農3→農4(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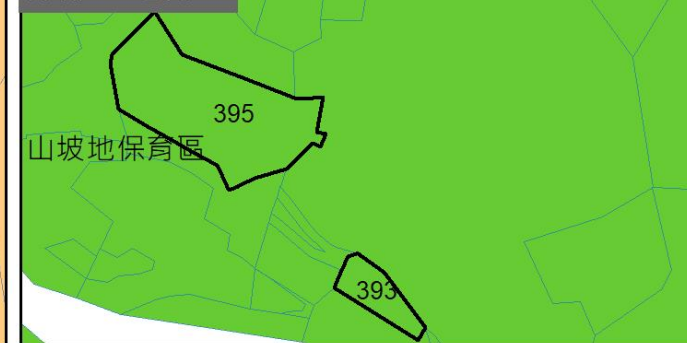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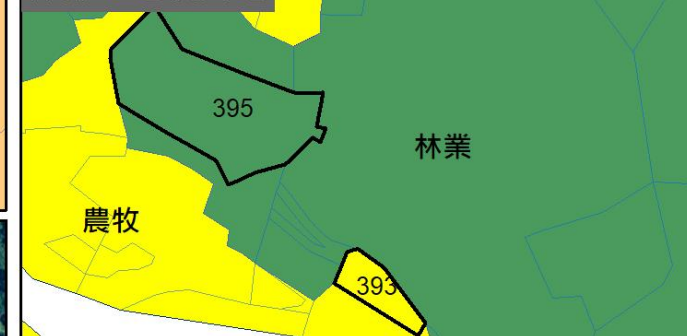
航照現況



非都土地分區



非都土地使用地



涉及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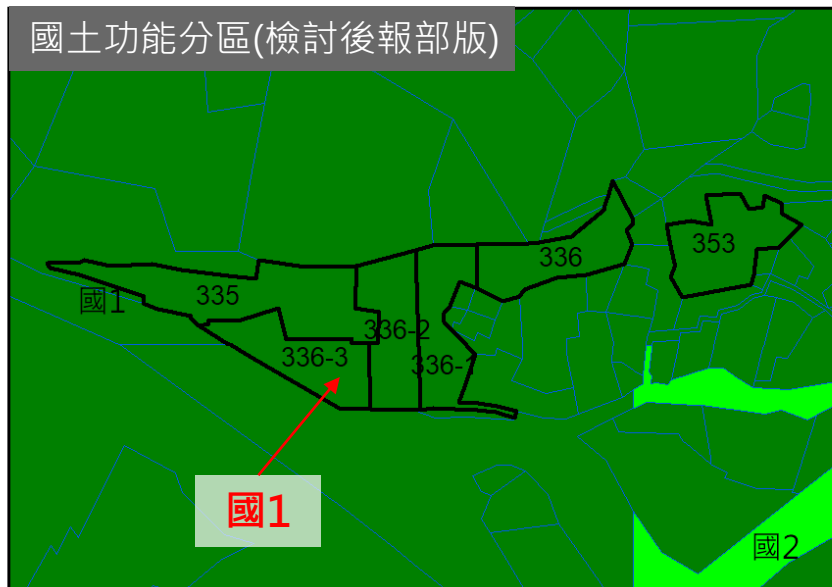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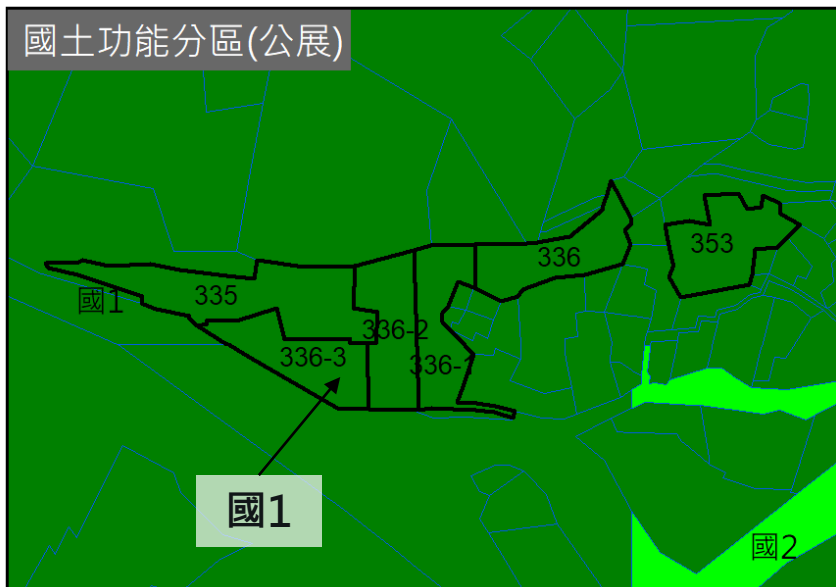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40

參採情形及理由：

1. 未便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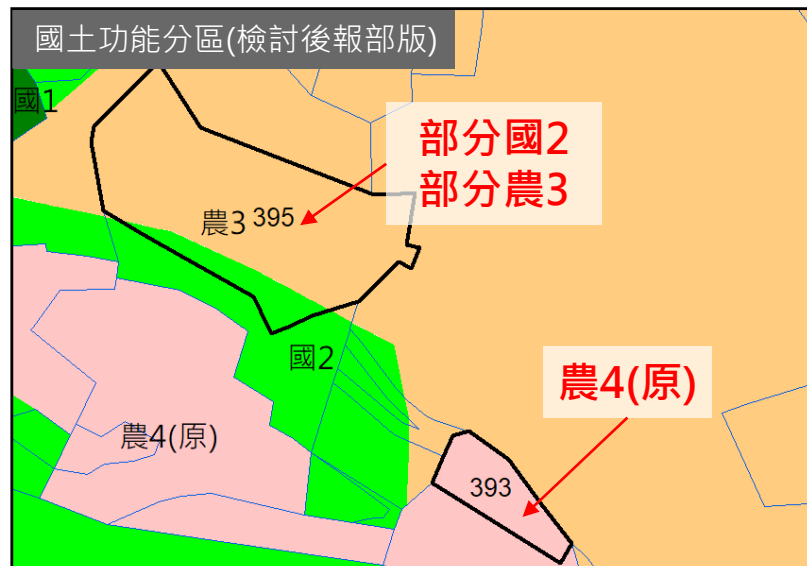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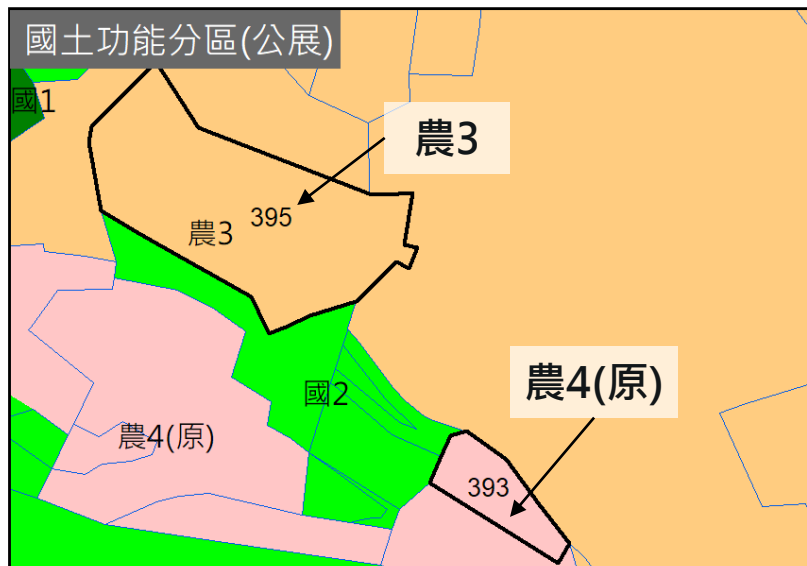
2.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通案性劃設原則，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經查大同鄉松羅段395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部分土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故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民人陳案件-逾人陳140

參採情形及理由：

4. 另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大同鄉松羅段335、336、336-1、336-2、336-3、353、393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所訂**原住民族微型聚落通案性原則**，故393地號土地已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劃設為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其餘土地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依重疊分區處理原則，仍應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優先。
5. 經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表示，有關本案之居住及耕作使用，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得適度放寬如下：
 - 1) 居住：所陳路段建物目前均指派專人進行拍照紀錄，**屬105年5月1日既存建物者，後續得依上開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合法化）**。故陳情人之居住權益已受保障，其申請程序及合法化途徑與松羅部落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住宅並無二致。
 - 2) 耕作：所陳土地除松羅段395地號外，均屬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牧用地得從事農作使用及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相關設施**，原耕作權益不受影響。
6. 另有關地區建設需求，仍可透過其他管道（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進行提案，不受所在國土功能分區限制。





Thank You

簡報完畢，謝謝指教